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和销售。大米为消费者日常喜爱的主要食品，烹调过程方便、简单。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ISO9001 和 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2%、76.66%、78.6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加上公司的销售回款控制比较严格，大部分的销售采取先收款后付货的形式，因此，销售回款占用资金的风险应该不是很大。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2、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3、0.25，公司 2012 年、

2013 年、2014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90,090.93 元、3,621,837.14 元、1,587,572.07 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翟清斌和石秀云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6.67%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1%、58.47%、81.25%，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大米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产业链延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依托大米加工的技术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土地规模流转，建设标准化水稻种植基地等。标准化水稻种植基地是公司向产业价值链前端的延伸，公司已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生产储备，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但由于质量可追溯绿色水稻种植在经营模式上（具体是指通过传感技术，对农业气象环境、土壤情况、农作物生长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可给生产者提供作物病虫害发生的预警信号；通过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对农用设施进行远程自动化监控；

为农业企业提供标准化生产管理工具，并根据指定的企业标准，实现工作任务的自动创建、分配、跟踪与管理；结合传感与数据分析技术，为农业工作者提供个性化的精准农技指导与专家远程支持服务；记录了农作物繁育、生长等过程的监控与生产过程数据，为农产品安全溯源提供了数据基础、了解高品质农产品生产过程；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或智能手机就可以轻松享用全部平台服务）与传统大米加工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产业链延伸引致的经营风险。

（八）自然灾害风险

黑龙江省是中国最大的生产粮基地之一，享有“北大仓”的美誉，同时又是自然灾害的频繁的地区，素有“春旱、夏涝、早秋霜”、“东涝、西旱、北秋霜”之说，稻谷种植还面临病虫害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九）采购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十）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存货 20,949,923.96 元、20,880,473.13 元、25,464,727.5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7%、47.73%、47.52%，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粮价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一）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可追溯绿色大米的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可追溯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追溯绿色有机农产品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大型生产加工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

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5
四、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七、公司发展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	86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	103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4
五、财务指标分析.....	118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22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5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4

九、股东权益情况	159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60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2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71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71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2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7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蛙农业/龙蛙股份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蛙粮油/龙蛙有限	指	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龙蛙农业前的名称
翟清斌夫妇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翟清斌、石秀云两人
金元投资	指	望奎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国丰农业	指	望奎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龙蛙神马	指	黑龙江省龙蛙神马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顺康蔬菜	指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康美食品	指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沃朝生物	指	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润食品	指	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龙蛙专卖	指	哈尔滨市南岗区龙蛙有机食品专卖店，系公司关联方
联飞翔	指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专字第07580003号《审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4年6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

专业释义（一）		
可追溯技术	指	从供应链的下游至上游，以一个或多个标准为基础，鉴别供应链中特定产品的来源与特性的能力。
绿色大米	指	在无污染的条件下种植，施有机肥料，不用高毒性、高残留农药，在标准环境、生产技术、卫生标准下加工生产，经权威机构认定并使用专门标识的安全、优质、绿色、营养类大米。绿色大米是按特定生产方式生产，并经国家有关的专门机构认定，准许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无公害、安全、优质、营养型的大米。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者光学接触。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专业释义（二）			
珍珠米	龙粳 25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的果实，糙米籽粒一般呈椭圆形，经加工后大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短，长度约在 3.5-4.2mm 之间，其长宽比 1.7: 1，胚部较深，色泽青白透明，角质率高，颗粒饱满，大米蒸煮后出饭率高，粘性较小，米质较脆，价格较低。定位于低端消费群体。
	龙粳 29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的果实，糙米一般呈椭圆形，米质粘性较大，胀性较小，稻谷生育期为 127 天左右，加工大米后出米率一般在 70-72% 之间，大米粒长约在 3.9-4.3mm 之间，其长宽比 1.8: 1，胚部略深，色泽青白透明，米粒饱满，角质多，蒸煮后出饭率高，米质较脆。适于低端消费群体。
	龙粳 31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谷的果实，糙米一般呈椭圆形，大米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角质率高，颗粒饱满，成熟度高，无腹白，大米粒形长约在 4.0-4.5mm 之间，长宽比 1.8:1，大米蒸煮后出饭率高，口感适中，具有东北大米应有的气味。适用于低端消费群体。
稻花香	稻花香 2 号 (水稻)	指	一种黑龙江省粳稻，五常特产，水稻外观有大小不一的褐色斑点，有一侧稍有裂口，肉眼可见内部糙米，出米率低，一般在 48-58% 之间，大米粒呈细长形，长度约 6.0mm 左右，长宽比 2.6: 1，大米胚芽部分凹陷较深，呈乳白色，有胚芽部分略宽，另一端略窄，清香型大米，垩白较大，腹部有乳白色的斑点，有垩白米粒约在 30-40% 左右。蒸煮出米饭油光亮丽，晶莹如玉，绵软略粘，芳香爽口，清甜劲道，剩饭不回生，饭味满堂飘香，食之清香扑鼻，素有“百年贡米”的美誉。适用于高端消费群体。
长粒香	超北二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的果实，水稻外观浅黄色，糙米呈细长形，无腹白，无垩白粒，籽粒青白透明，角质率高，大米粒两侧有凸出来的线条明显平行，米粒腹背平直，胚部略带勾，米粒长 5.3mm 左右，长宽比约 2.4: 1，蒸煮出的米饭绵软可口，不夹生，剩饭不回生，口感清新，油光明亮，是上好的大米之一。适用于中端消费群体。
	双优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近似于稻谷超北二，粳型非糯性稻的果实，糙米细长形，略有腹白，籽粒青白透明，角质率高，加工成大米后两侧米勾稍有明显凸起，米粒腹背平直，米粒长约 5.0-5.4mm 之间，长宽比 2.3: 1，蒸煮出的米饭绵软可口，不夹生，不回生，口感清爽晶莹明亮。适用于中端消费群体。
	9934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谷的果实，稻谷外观略有斑点，糙米略长，略粗，加工成大米后米粒青白透明或半透明，略有腹白，大米粒长度 4.8-5.1mm 之间，长宽比约 2.0:1。蒸煮出的米饭口感绵软，不夹生，不回生。适用于普通消费群体。
	北稻 2 (水稻)	指	一种粳稻品种，粳型非糯性稻的果实，稻谷外观略黄，稍有斑点，抗病性好，抗倒伏，加工成大米后米粒青白透明或半透明，略有腹白，米粒长约 4.9-5.2mm，长宽比 2.2:1，蒸煮出的饭爽口绵软，剩饭不回生，米质好。适用于普通消费群体。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清斌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6日(2014年5月2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望路166号
邮政编码:	152100
联系电话:	0455-6756666
传真:	0455-6761225
电子信箱:	longwanongye@sina.com
董事会秘书:	韩秋月
所属行业:	公司作为国内大米产品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
经营范围:	谷物磨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粮食收购。豆及薯类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豆及薯类收购
组织机构代码:	79504347-6

2014年7月3日,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成功办理延期,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258】
股票简称:	【龙蛙农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可以转让。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国丰农业为员工持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有龙蛙农业的股份，国丰农业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石秀云夫妇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所有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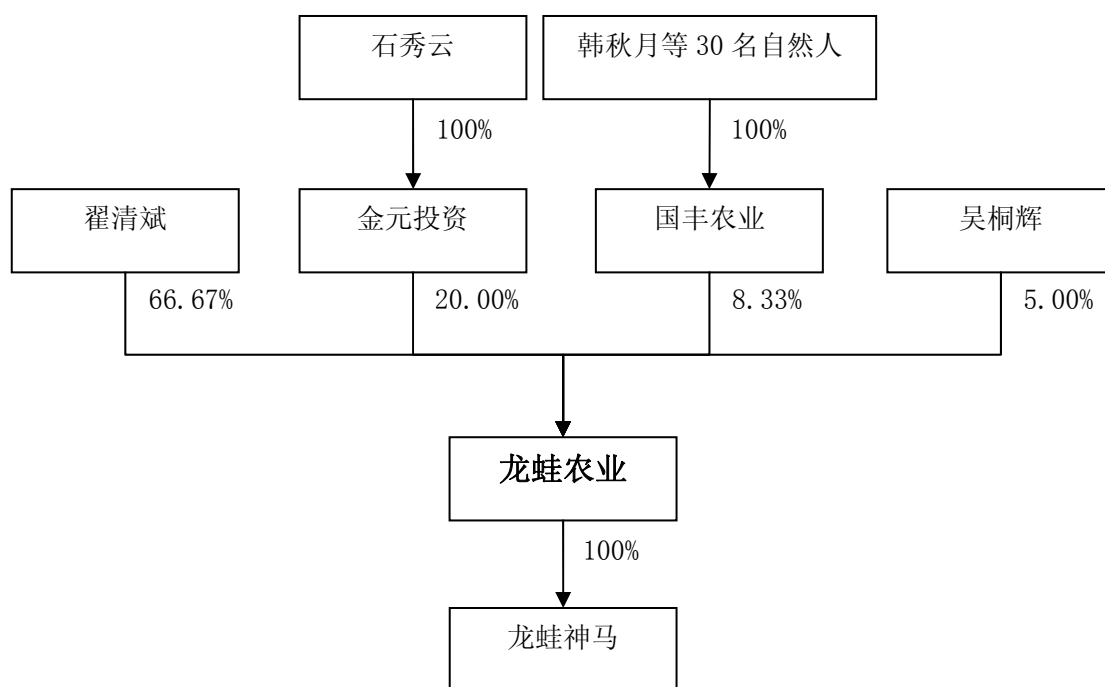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15年5月25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翟清斌	20,000,000	66.67	5,000,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25%
2	金元投资	6,000,000	20.00	1,500,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25%

3	国丰农业	2,500,000	8.33	625,000	不超过持 股数的 25%
4	吴桐辉	1,500,000	5.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上图中翟清斌、吴桐辉为自然人，其他如下：

龙蛙农业	指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蛙神马	指	黑龙江省龙蛙神马经贸有限公司
金元投资	指	望奎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丰农业	指	望奎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股东翟清斌直接持有公司 66.6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石秀云通过控制金元投资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翟清斌、石秀云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67%股份，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 翟清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3083319651014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望奎县先锋镇 xxxx。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1987 年 5 月至 1993 年 7 月抚远县前哨建筑工程公司学徒工；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下海经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望奎县先锋镇锋烨粮食经销栈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望奎县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望奎县慈善协会副会长，黑龙江大米协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理事，望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绥化市第三届人大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石秀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3083319661019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望奎县先锋镇 xxxx，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望奎县先锋镇锋烨粮食经销栈任副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201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

翟清斌任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石秀云任公司董事、行政部副经理。因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翟清斌、石秀云夫妇。

金元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32324100015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奋斗路 2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石秀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战略策划、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东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石秀云以货币资金缴纳。此次增资后望奎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 万元。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望鑫会验字(2014)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金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秀云	610.00	100.00
合计		610.00	100.00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国丰农业、吴桐辉，现分别持有 2,500,000 股、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8.33%、5.00%，合计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3%。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丰农业

国丰农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323241000150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奋斗路 2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伟成，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研发、畜禽及水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农林开发及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咨询、农业信息咨询。2014 年 2 月 26 日股东决定增资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田伟成以货币资金缴纳。此次增资后国丰农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元。

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望鑫会验字(2014)第 0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后，国丰农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伟成	260.00	100.00
合计		260.00	1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国丰农业股东研究决定，同意股东田伟成其持有的国丰农业 88.40% 的股权转让给 29 位股东，通过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免去原执行董事田伟成、监事翟清斌的职务，选举田伟成为执行董事，选举李艳春为监事，同时聘任李志朋为经理，同时更改经营范围为农业投资、咨询与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丰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伟成	30.16	11.60
2	韩秋月	52.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君学	30.16	11.60
4	汤凌云	31.20	12.00
5	马玉艳	29.12	11.20
6	肖吉德	30.16	11.60
7	朱光华	30.16	11.60
8	王爽	7.80	3.00
9	李传金	1.04	0.40
10	范宝国	2.08	0.80
11	苑广军	0.52	0.20
12	宿晓会	0.52	0.20
13	朱艳清	0.52	0.20
14	岳华	0.52	0.20
15	赵玉红	0.52	0.20
16	朱英华	1.04	0.40
17	史舒飞	1.04	0.40
18	边冰冰	1.04	0.40
19	孙晓枫	0.52	0.20
20	邓丽荣	0.52	0.20
21	李艳春	2.08	0.80
22	郑国宝	0.52	0.20
23	苏德侠	0.52	0.20
24	夏海龙	1.04	0.40
25	赵艳茹	0.52	0.20
26	那晶	0.52	0.20
27	陈鸿羽	1.04	0.40
28	王冬雪	0.52	0.20
29	崔树海	0.52	0.20
30	袁井梅	2.08	0.80
合 计		260.00	100.00

（2）吴桐辉

吴桐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 EMBA，197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2203231970082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爱国路 10 号****，2000 年以前任深圳市旺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后涉足 VC、PE 投资，深圳市康沃资本投资公司高级合伙人。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石秀云为翟清斌之妻，翟清斌、石秀云合计持有公司 86.67%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7 年 2 月龙蛙粮油设立

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经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翟清斌，执行董事为翟清斌。

1、出资情况

根据翟清斌、翟青春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共同制定并签署的《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龙蛙粮油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约定股东分两次缴纳出资，首期出资为 420 万元。

2、验资情况

2007 年 2 月 6 日，望奎兴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龙蛙粮油出具望兴会验字[2007]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龙蛙粮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翟清斌缴纳 400 万元、翟青春缴纳 20 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7 年 2 月 6 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注册号为 2323241100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8 年 7 月龙蛙粮油实收资本变更

1、出资情况

2008 年 7 月 8 日，龙蛙粮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翟青春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80 万元。

2、验资情况

2008年7月17日，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向龙蛙粮油出具望鑫会验字[2008]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6日，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龙蛙粮油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7月21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232324100000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此次变更完成后，龙蛙粮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翟青春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三）2009年2月龙蛙粮油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09年1月18日，龙蛙粮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5万元，全部由股东翟清斌认缴。

2、验资情况

2009年1月22日，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向龙蛙粮油出具望鑫会验字[2009]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22日，龙蛙粮油已收到股东翟清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5万元，以货币出资，龙蛙粮油实收资本为885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2月16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232324100000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885万元。

此次增资后，龙蛙粮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785.00	785.00	88.70	货币
2	翟青春	100.00	100.00	11.30	货币
	合计	885.00	885.00	100.00	

（四）2009年9月龙蛙粮油第二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09年9月22日，龙蛙粮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万元，全部由股东翟清斌认缴。

2、验资情况

2009年9月27日，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向龙蛙粮油出具望鑫会验字[2009]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27日，龙蛙粮油已收到股东翟清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5万元，以货币出资，龙蛙粮油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9月28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232324100000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翟青春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五）2010年11月龙蛙粮油第三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0年10月22日，龙蛙粮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股东翟清斌认缴。

2、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2日，黑龙江博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龙蛙粮油出具黑博琪会验字[2010]1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日，龙蛙粮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3、工商登记情况

2010年11月3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232324100000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此次增资后，龙蛙粮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1,900.00	1,900.00	95.00	货币
2	翟青春	100.00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 2012年11月龙蛙粮油第一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11月27日，龙蛙粮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同意股东翟青春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翟清斌；B、同意公司住所由“黑龙江省望奎县先锋镇所在地”变更为“黑龙江省望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望路166号”；C、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粮油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2323241000007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蛙粮油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变更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望路166号。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蛙粮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七) 2014年2月龙蛙粮油第四次增资

1、股东决议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通过股东决议，决定增资至3,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的出资由三名新增的股东认缴，望奎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600 万元、望奎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250 万元、吴桐辉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 万元，龙蛙粮油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验资情况

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望鑫会验字(2014)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此次增资完成后，龙蛙粮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2,000.00	2,000.00	66.67	货币
2	望奎金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望奎国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8.33	货币
4	吴桐辉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通过现场访谈和公司提供资料了解到，三名新增的股东中金元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石秀云是翟清斌的配偶，国丰农业的法定代表人田伟成是公司的员工；吴桐辉是财务投资者，与翟清斌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2014 年 5 月龙蛙粮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5 月 1 日，龙蛙粮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将龙蛙粮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将龙蛙粮油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0,376,783.05 元按全体股东原有持股比例量化到全体股东，作为对龙蛙农业的出资，龙蛙农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14年5月25日，黑龙江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农业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核准本次改制事宜。

2、验资情况

2014年5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蛙农业的设立情况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085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03月31日，龙蛙农业（筹）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376,783.05元，折合股本3,000万元，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2014年5月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蛙农业出具（黑）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2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经黑龙江省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龙蛙粮油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24100000775）。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翟清斌	2,000.00	2,000.00	66.67	净资产折股
2	望奎金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望奎国丰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8.33	净资产折股
4	吴桐辉	150.00	1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九）关于公司所拥有的全资子公司龙蛙神马的情况

1、龙蛙神马的基本情况

龙蛙神马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于2014年4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03101004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龙蛙神马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蛙神马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伟成；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57栋2号门市0-2层；经营范围为“H14-食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24日）。经销：成品粮、初级农产品”；成立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蛙神马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取得时间	有限期限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1031410000464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4.03.25	2017.03.24

2、龙蛙神马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4年3月27日，龙蛙有限签署《黑龙江省龙蛙神马经贸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龙蛙有限作出决定，任命田伟成为龙蛙神马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马冰冰为龙蛙神马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田伟成为龙蛙神马经理。

2014年4月23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向龙蛙神马核发了注册号为230103101004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蛙神马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蛙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4年5月27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牛海波为龙蛙神马经理。

3、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持龙蛙神马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翟清斌	董事长 总经理	顺康蔬菜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沃朝生物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润食品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康美食品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石秀云	董事	金元投资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20% 股份的股东
			康美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韩秋月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4	田伟成	董事	龙蛙神马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丰农业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 8.33% 股份的股东
5	郑淑芬	董事	联飞翔董事长、总经理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联飞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由董事投资的关联公司
6	肖吉德	监事	-	-
7	王爽	监事	-	-
8	朱光华	监事	-	-
9	汤凌云	副总经理	-	-

翟清斌、石秀云简历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韩秋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龙盐晶花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黑龙江正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黑龙江康瑞达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龙蛙粮油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田伟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在康新制药从事生产调度工作；2000年2月至2005年6月在哈慈儿童药业生产部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三精千鹤制药质量部工作；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辽宁美林药业办公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龙蛙粮油行政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

郑淑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电车制配厂财务科长，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会计科科长；1995年10月至今任联飞翔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吉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望奎县卫星粮库工作；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待业，2005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浩程物流业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龙蛙粮油生产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王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青岛佰通测绘有限公司出纳员兼业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大连服装厂工作；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待业，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任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朱光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山东水利工程总公司电焊工；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市奉贤区冠林家具厂技术工人；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任龙蛙粮油质检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质检部副经理。

汤凌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太原市舞美演出器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赣州市亮化

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东莞市晶炫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肖吉德、王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朱光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翟清斌	20,000,000	66.67	直接持股	董事长 总经理
石秀云	6,000,000	20.00	通过金元投资间接持股	董事 行政部副经理
韩秋月	500,000	1.6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汤凌云	300,000	1.00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副总经理
田伟成	29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董事 行政部经理
肖吉德	29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生产部经理
朱光华	29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职工监事 质检部副经理
王爽	75,000	0.25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监事 销售部经理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翟清斌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石秀云任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翟清斌、石秀云、韩秋月、田伟成、郑淑芬为公司董事；肖吉德、王

爽、朱光华为公司监事；翟清斌为公司总经理，韩秋月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汤凌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度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2,556,901.88	69,834,874.06	68,644,680.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76,783.05	16,301,477.15	17,766,76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376,783.05	16,301,477.15	17,766,768.0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2	0.89
资产负债率	78.69%	76.66%	74.12%
流动比率	0.48	0.82	0.86
速动比率	0.25	0.43	0.45
营业收入（元）	13,536,223.93	83,081,298.86	40,909,849.34
净利润（元）	-361,438.13	-1,465,290.85	-2,531,41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361,438.13	-1,465,290.85	-2,531,4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888,088.13	-3,387,437.62	-2,456,75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888,088.13	-3,387,437.62	-2,456,755.14
毛利率	7.54%	6.35%	8.70%
净资产收益率	-2.24%	-8.60%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5.60%	-21.08%	-1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38.89	197.33
存货周转率（次）	0.54	3.72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4,046,809.47	173,913.56	-18,965,625.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4	0.01	-0.95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13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利润/2+新增资本*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永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小银、程强、杜加朋、聂清飞、左小文、王锦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麻云燕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16 层
签字律师：	肖剑、阎斌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	王春华、梁修武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黎军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绿色的大米系列产品，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业务，是国内优秀的大米产品提供商。

公司秉承“以诚为本、以信为先、微利经营、以质取胜”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让顾客满意、为客户提供安全食品”为第一标准。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龙蛙牌系列大米产品已销往北京、上海、四川、重庆等 20 多个省和地区，产品倍受消费者青睐、美誉度位于行业前列，市场前景广阔。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龙蛙牌系列大米产品。产品所用原料为晚粳稻谷，主要可分为长粒、圆粒和稻花香三个品系 8 个品种数十种包装规格。原料产地土壤、水、空气等环境以及种植过程均符合国家绿色标准，产出的大米产品具有出饭率高、米饭油亮溢香、口感润滑筋道、营养丰富等特点，市场口碑良好。

1、长粒系列产品




主要包括超北二、双优、9934、北稻 2 产品。

产 品 品种系列	主 要 包装类型	主 要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超北二	精品盒装 	5kg 8kg 10kg	包装精美，米粒无腹白，粒形细长 3.5-4.5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无腹白，粒形细长 3.5-4.5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低，适合普通消费群体。
双优	精品盒装 	5kg 8kg 10kg	包装精美，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细长 3.5-4.5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中端消费群体。

产 品 品种系列	主 要 包装类型	主 要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细长 3.5-4.5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9934	精品盒装 	5kg 8kg 10kg	包装精美，米粒腹白较少，粒形长 3-4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中端消费群体。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长 3-4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北稻 2	精品盒装 	5kg 8kg 10kg	包装精美，米粒腹白较少，粒形长 3-4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高，定位于中端消费群体。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长 3-4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中或较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2、圆粒系列产品

主要包括龙粳系列产品。

产 品 品种系列	主 要 包装类型	主 要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龙粳 25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短呈圆或椭圆 2.5-3.2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龙粳 31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短呈圆或椭圆 2.5-3.2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龙粳 28	普通袋装 	5kg 10kg 25kg	普通包装，米粒腹白较少，粒形短呈圆或椭圆 2.5-3.2mm，色泽青白、透明或半透明。	价格适低，定位于普通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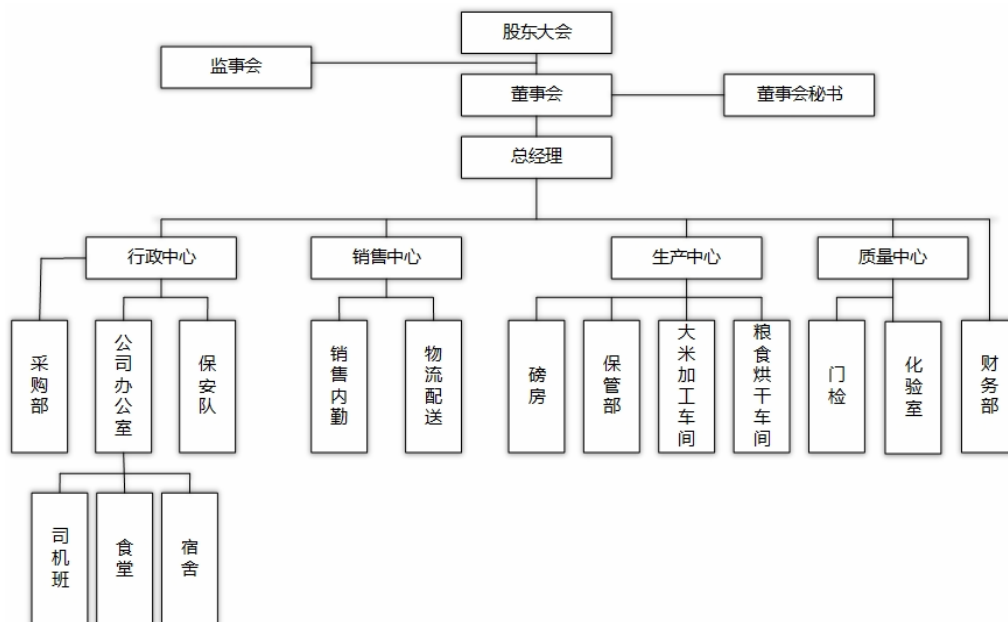
3、稻花香系列产品

主要是稻花香二号产品。

产 品 品种系列	主 要 包装类型	主 要 包装规格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稻花香 二号	精品真空盒 装 	3kg 5kg	包装精美，米粒透明或半透明、腹白较多，粒形细长4.5-5.5mm，色泽青白有光泽，蒸煮时有特有的香味，口感绵软略粘、微甜、略有韧性，冷却后仍保持良好口感。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精品真空筒 装 			
	精品真空袋 装 	2.5kg 5kg	包装精美，米粒透明或半透明、腹白较多，粒形细长4.5-5.5mm，色泽青白有光泽，蒸煮时有特有的香味，口感绵软略粘、微甜、略有韧性，冷却后仍保持良好口感。	价格高，定位高端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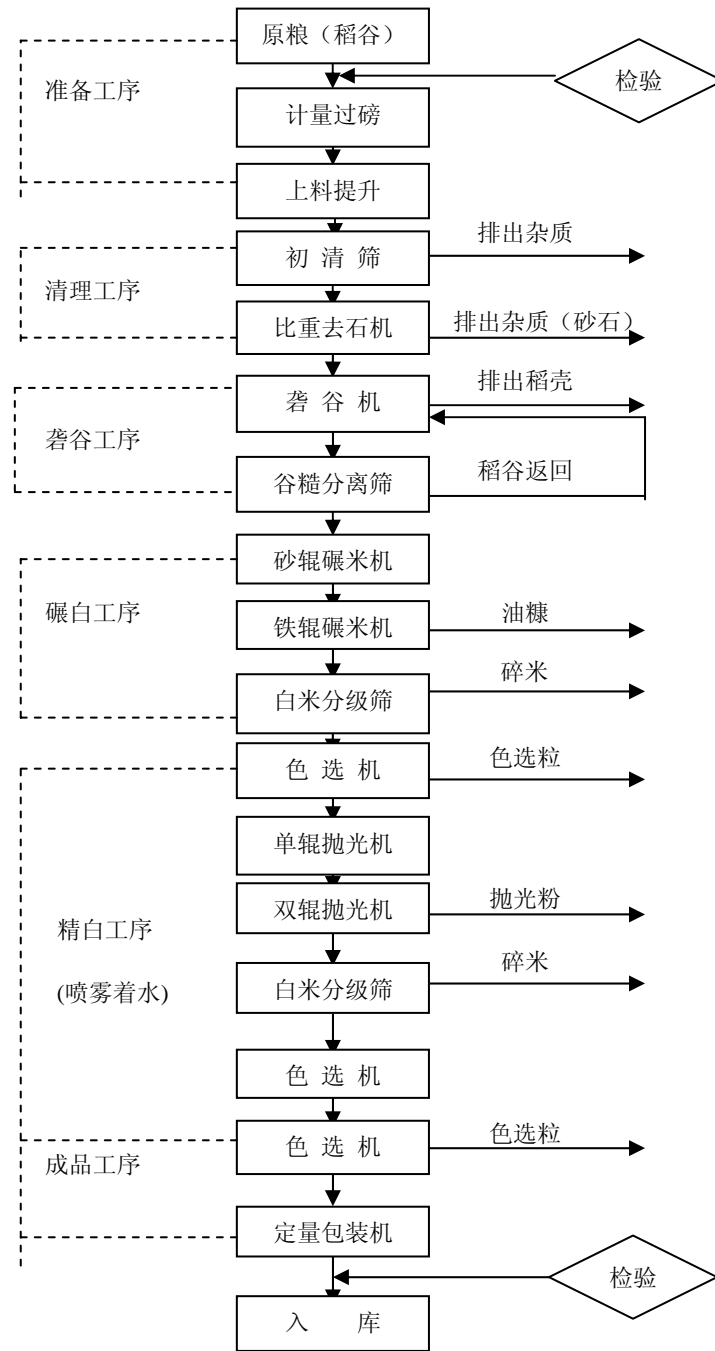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大米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并在关键环节和生产工序设置了 6 个质量监控点，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准备工序：投入的原料必须通过检验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常温下，水份应控制在 14.5% 以下，本品纯度必须达到 95% 以上。不符合标准的原料不得入仓上料。

2) 清理工序：通过初清筛和去石机清除杂草、土块、石子和金属等杂物，纯净的稻谷进入下一道工序。初清后原料杂质不得超过 0.5%，去石后矿物质不得超过 0.01%，保证产品矿物质不超标。如超过标准应清理筛面，保持筛孔通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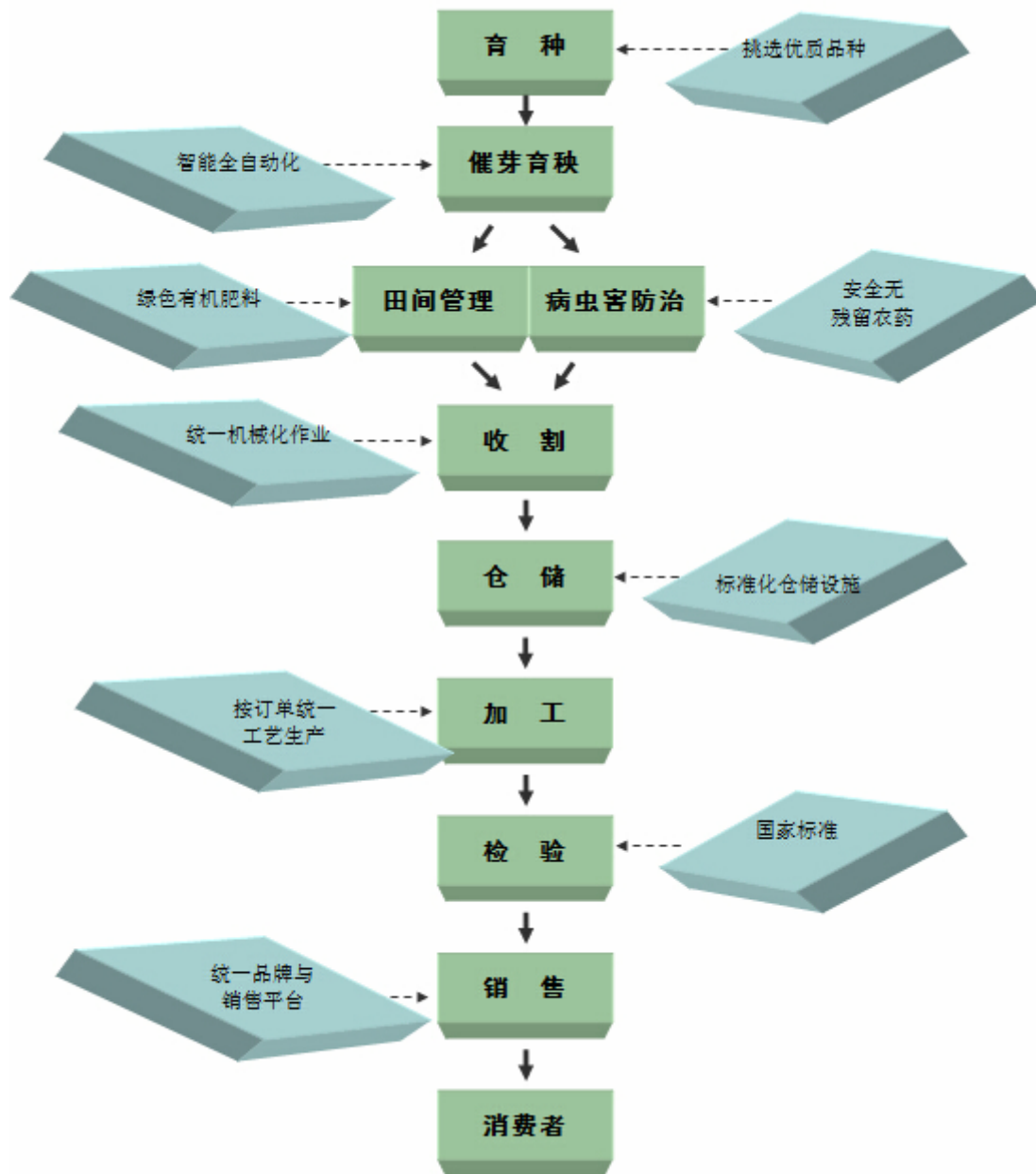
3) 砻谷工序：通过砻谷机去掉稻谷的外壳，然后经过谷糙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经脱壳后糙米中含有稻谷不得超过 5%，如达不到此标准应调整砻谷胶辊间距离，达到最佳效果。

4) 碾白工序：糙米经多台碾米机按前重后轻顺序，去脱掉米皮，达到背沟无皮或略有皮不成线，粒面米皮或胚基本去净的占 90%以上，达到国家标准一等米精度，如达不到标准应及时调整米机压力。

5) 精白工序：主要包括抛光、色选等工艺。白米通过多次喷雾着水抛光，经过抛光形成胶质层，使大米表面晶莹透明，并提高大米的抗氧能力，延长大米的保鲜期。经抛光的大米表面光滑洁净，可以达到免淘洗即可食用状态，使产品口感松软可口，提高了米的食用品质。如果抛光效果不好，可适当调整喷雾调节钮，并增加抛光压力。经白米筛分选后的整米，进入色选机，通过微电脑控制，触摸屏操作，以高速气压阀选出大米中的异物。保证成品大米中不完善粒不超过 1.0%，剔除的异色粒中的完善米粒带出比不 $\leq 8: 1$ 。如色选后达不到要求，及时调节感度数值。

6) 成品工序：成品大米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要求采取双线缝制，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并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按 0.25-0.5%的比例适当增加定量数值。如计量复检定量不足要重新设定定量包装机。

2、有机绿色农业产品服务总体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稻谷清理技术

公司稻谷在生长、收割、贮藏和运输过程中，都有可能混入各种杂质。在加工过程中，如不先将这些杂质清除，不仅降低产品纯度、影响大米质量，而且还会影响设备的工作效率，损坏机器，污染车间的环境卫生，严重的甚至有酿成设备事故和火灾的危险。因此，清除杂质是稻谷加工的一项重要任务。

混入稻谷的各种杂质中，以粒形、大小与稻谷相似的“并肩石”、“并肩泥”，最难清除。公司主要使用风选（利用稻谷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气流除杂的方法）、筛选（根据稻谷与杂质之间宽度、厚度的不同，借助适当工作面除杂的方法）、磁选（利用磁力清除稻谷中磁性金属杂质的方法）等技术进行清除。生产实践证明，“风筛结合、以筛为主”是稻谷清理的有效方法。用于稻谷清理的主要设备有振动筛、高速振动筛、比重去石机和磁选设备。振动筛用于清除稻谷中的大、小、轻杂。高速振动筛主要用于除稗；比重去石机专门用于清理稻谷中的并肩石；而磁选设备去除混入稻谷中的金属杂质。

2、谷糙混合物分离技术

砻谷及砻下物经稻谷分离后，是稻谷与糙米的混合物，简称谷糙混合物。根据碾米工艺的要求，谷糙混合物必需进行分离，分出纯净的糙米供碾米用，并把分出的稻谷送回砻谷机进行脱壳。经过谷糙分离所分出的糙米，要求基本不含稻谷。糙米如含谷过多，则会影响碾米的工艺效果，降低成品大米的质量。经谷糙分离后所分出的稻谷，常称为回砻谷，要求尽量少含糙米，否则不仅影响砻谷机的产量、胶耗和动力消耗，而且将使糙米受到损伤，增加碎米和爆腰，影响出米率，同时还会使糙米表面沾胶发黑，降低成品大米的质量。谷糙分离是稻谷加工中必不可少的工序，有很高的工艺要求。目前公司使用谷糙分离设备是选糙平转筛和重力谷糙分离机。工艺技术对上对谷糙分离的要求是：糙米中含谷不超过 40 粒/克，回砻谷中含糙米不超过 10%。

3、碾米及成品整理技术

（1）碾米。

去除糙米皮层，使之成为符合食用要求的白米的过程称为碾米，公司所使用的机械称为碾米机，简称米机。碾米是稻谷加工最主要的一道工序，因为是对米粒直接进行碾削，如操作不当，碾削过度时，将产生大量碎米，影响出米率和产量；碾削不足时，又会造成糙白不匀的现象，从而影响成品质量。因此，碾米工艺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碾米厂的经济效益。碾米工艺要做到：在保证成品精度等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纯度，提高出米率，提高产量，降低成本，保证安全生产。

机械碾米技术可分为擦离碾白、碾削碾白和混合碾白三种。擦离碾白是依靠米机碾白室内的米粒与米粒之间、米粒与碾白室构件之间的强烈摩擦作用，使糙米皮层沿着胚乳表面产生相对滑动，并被拉伸、断裂，从而去除糙米皮层的。一般来说，这种碾白方式由于米粒在碾白室内受到较大的压力，碾米过程中容易产生碎米，故不宜用来碾制皮层干硬、籽粒松脆，强度较差的籼米。擦离碾白碾制的成品，表面光洁、色泽明亮。碾削碾白是借助高速转动的金刚砂碾辊表面无数坚硬、微小、锋利的砂粒，对米粒皮层进行不断碾削，使米粒皮层破裂，剥落，从而将糙米碾白的。这种碾白方式所需压力较小，产生的碎米较少，适宜碾制强度较差的粉质米粒。但是，碾削碾白会使米粒表面留下洼痕，因此成品表面光洁度和色泽都较差。此外，碾下的米糠往往含有细小的淀粉粒，如用于榨油会降低出油率。混合碾白是以碾削为主、擦离为辅的碾白方法，它综合了以上两种碾白方法的优点，公司使用的是混合碾白技术。

（2）成品整理。

经碾米机碾制成的白米，其中混有米糠和碎米，而且白米的温度较高，这些都会影响成品质量，同时也不利于大米贮藏。因此，出机白米在成品包装前必须经过整理，使成品大米的含糖、含碎率符合标准要求，使米温降到利于贮存的范围，此即为成品整理。成品整理基本上可分为擦米、凉米、白米分级三个工序。

（3）其他农产品整理

从碾米及成品整理过程中所得到的副产品是糠粳混合物，里面不仅含有米糠、米粳，而且由于米筛筛孔破裂或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往往也会含有一些完整米粒。米糠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不仅可制取米糠油，而且还可从中提取谷维素、植酸钙等产品，也可用来作饲料等。米粳的化学成分与整米基本相同，因此可作为制糖、酿酒的原料。整米需返回米机碾制，以保证较高的出米率。碎米可用于生产高蛋白米粉、制取饮料、酿酒、制作方便粥等。为此，需将米糠、米粳、碎米和整米逐一分出，做到物尽其用，此即为副产品整理。公司碾米及成品整理、副产品整理的主要设备是砂辊碾米机、铁辊碾米机、白米分级筛、糠粳分离筛等设备。

4、正筹划发展大米质量可追溯技术

为更好地让客户及消费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大米产品从水稻初始种植、肥药的使用、田间的管理、病虫害的防治、收割的地块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上架等信息，公司依托国内领先的现代智慧农业监管系统和科学、严格、优化的绿色种植技术与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计划未来将实行大米质量全过程可追溯监控与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同时，计划通过 O2O 网络平台，与大中型城市的连锁超市信息互联，积极推行安全食品身份证制度，让每个城市数以十万计的 VIP 会员用互联网或手机就可获取所选购产品全部身份信息，真正实现大米“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性，让全国消费者吃到真正安全放心的优质绿色大米。该技术的运用可有效拓宽企业销售渠道，同时保证的好的产品能卖出好的价格。

以下为公司正筹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可追溯技术中所必要的环节。

(1) 水稻种植环节

对从整地到收获过程的水稻生产要素、环境、作业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这些数据包括：土壤、水质、气象、种子、肥料、农药等全面的农作物生长要素。尤其是土壤残留、水质污染、肥料和农药这些影响水稻质量和食品安全的要素。公司所采用的种植监理系统通过实时、实地采集信息，构成一个生产过程的数据化取样和保存的完整机制，可以为大米的食品安全追溯提供详实的第一手资料。种植环节追溯的过程包括：对农药、化肥及其种子进行追溯，送交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并将结果公布在追溯系统中；对育苗和种植的地块进行土壤残留检测；对药肥的使用次数和用量进行监管；对灌溉用水的来源及水质进行监测等等。每项数据都包含采集的地点、采集的时间、监理人员信息、耕作人员信息等。具备完全的 360°产品可追溯和肥料、种子、农药等可延伸追溯的能力。通过对土地的严格的标准化管埋，经过三年的土地养护以后会增加土地的有机质，使其达到种植绿色、有机产品的标准。种植监理系统利用监理人员的手机、小型气象站、现场摄像头等农业物联网终端实时采集生产信息。

(2) 运输、仓储、加工环节

对收获入库的水稻在运输储存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全程的监控和数据采集，包括在检测合格的水稻外包装上加上 RFID 标识；对运输过程中的车辆采用 GPS 定位；运输路线、运输的时间及所运输水稻的重量等都一一进行自动记录。

按照严格的有机和绿色农产品质量要求，除了生产过程，农产品的储存和加工过程也必须严防污染。不同地块、不同品种、不同等级的农产品入库后，也需要单独追踪。仓储加工过程追溯系统利用 RFID、二维码和读写器物联网系统自动采集产品流通数据。通过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等物联网终端采集仓储环境和流通环境信息。

（3）流通环节

对加工完成的产品，以最小包装单位为目标进行从加工厂到最终消费者的流通过程进行监控和追踪。流通过程追溯会实时、实地采集产品出库信息的时间地点信息，产品运输的时间和路线信息，流通环节（批发站等）的到达和离开信息，以及最后零售店的进货和销售时间等信息。流通过程追溯系统利用 RFID 和二维码实现农产品的唯一标识，利用唯一标识实现追溯和防伪功能。数据采集通过现场部署的读写器和移动智能终端完成。

消费者、相关职能部门、合作伙伴和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在未来进入农产品追溯系统，均可以利用每个产品的唯一标识码，通过移动终端、专卖店智能终端和互联网查询该产品的真伪和生产、加工以及流通信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	2014年3月31日账面原值	2014年3月31日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144,596.00	3,001,318.00
合计	3,144,596.00	3,001,318.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望奎县先锋镇西 304 省道北侧	望国用 (2011) 第 245 号	工业	出让	1790.00	2061 年 11 月 14 日

2	望奎县先锋镇西 304 省道北侧	望国用(2011)第 244 号	工业	出让	18132.00	2061 年 11 月 14 日
3	望奎县先锋镇西 304 省道北侧	望国用(2012)第 6 号	工业	出让	9744.00	2062 年 01 月 07 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3862755	龙蛙	30	米；玉米粉；玉米（磨过的）；面粉；粗玉米粉；谷类制品；汤圆粉；生糯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豆类粗粉。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9125775	龙蛙	29	腌肉；蔬菜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笋干；蛋；牛奶制品；食用菜油；加工过的松子；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3	9125797	龙蛙	30	茶；茶饮料；糖果；月饼；方便米饭；面条；魔芋粉；酱油；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料油）。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4	9125818	龙蛙	31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5	9188760	龙蛙	32	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酸梅汤；乌梅浓汁（不含酒精）；无酒精果汁饮料；绿豆饮料；矿泉水（饮料）；花生奶（软饮料）；饮料香精；杏仁糖浆。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6	7413754		30	谷类制品；食用面粉；谷类碾成的粗粉；玉米面；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玉米（磨过的）；玉米（烘过的）；米；米粉（粉状）。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7	7413736		30	谷类制品；食用面粉；谷类碾成的粗粉；豆类粗粉；玉米面；面粉；人食用的去壳谷物；玉米（烘过的）；米；米粉（粉状）。	2010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
8	9637775		30	茶饮料；糖果；方便米饭；面粉；米；面条；酱油；调味品；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201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益生菌发酵米乳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 10339948.6	2013-03-13	2011.11.02-2031.11.02	原始取得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1201021608	大米	2017年7月6日	2014年7月3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1201040409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	2016年4月23日	2014年7月3日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H0560013.0	玉米、水稻、杂粮	--	2012年10月11日	望奎县粮食局
4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食堂采购定点企业准入证书	13-DM-004	大米	2016年4月30日	2013年5月1日	黑龙江省高校伙食专业委员会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5	绿色食品证书	—	精洁米(大米)	2016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龙蛙神马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103141000046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17年03月24日	2014年03月25日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

(一) 制度和标准

1、对公司的环保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查阅了相关生产制度流程和法规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水稻种植和大米加工等生产经营环节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排放。针对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粉尘以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的总负责人，成立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环保管理岗位，强化监管、节约资源；建设项目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发生污染事故后，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9137-88《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HJ 588-2010《农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 332-2006《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NY 5115-2008《无公害食品稻米》和 NY/T 419-2007《绿色食品大米》。

(二) 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述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

(1) 在水稻种植方面，公司采用无公害、绿色标准，减少或禁止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化学合成物质的使用，控制水体、土壤环境的污染情况，并委托专业检验机构对种植地区的水体和土壤进行跟踪检测。

(2) 在大米加工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大米加工工艺及除尘设备，并对员工进行设备操作岗前培训，对加工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有效控制，同时配套绿化草坪等辅助环保措施；公司生产加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应。

2、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委托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种植土地进行环境检测。根据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的I08151074402D号《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的“望奎水稻土”的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根据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I08151074605D-1号《检测报告》，委托检测的“农用灌溉水”的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环保核查，不仅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环节的环保核查，还包括公司基建项目的环保核查。经实地走访和查阅相关资料，确认公司基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结论如下：2008年1月10日，公司就位于望奎县先锋镇的新建项目编制了08-0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设施为烘干塔一座，经望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兴建；2009年7月28日，公司就位于望奎县先锋镇的新建项目编制了09-0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望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兴建。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取得主管部门望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专项确认函》：“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未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4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望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专项确认函》：“公司建设项目自投入使用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行为而被我局质疑、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4、公司为水稻种植和大米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影响环境的问题。

二、关于公司产品质量规范的情况

（一）制度和标准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管理手册》、《总经理质量管理职责》、《质管科管理职责》、《生产车间管理职责》、《产品检验制度》、《生产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原辅材料采购及验收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以下统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根据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质量部门负责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自检工作并对出厂产品质量负责，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和设备维修并对关键质量控制点（如碾白、精白、计量工序等）进行严格把控，仓储部门负责原辅料接受及成品入库保管工作，各部门均应做好质量记录工作；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和每班次的产品均须经质检员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生产车间、仓库须按规定定期消毒灭菌；合格品、待检品、不合格待处理品及原材料须分库、分区存放；产品应严格检查单据、品种、数量、手续齐全无误，方可办理出库。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包括 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GB 1350-2009《稻谷》、GB 1354-2009《大米》、NY 5115-2008《无公害食品稻米》和 NY/T 419-2007《绿色食品大米》。

（二）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述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坚持以“让顾客满意、为客户提供安全食品”为第一标准。针对大米市场出现的转基因、重金属含量超标等问题，公司采取了必要措施进行规范：

①选地方面：耕地质量和种植环境是大米质量的基础。公司的水稻种植基地位于黑龙江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西洼荒湿地是黑龙江省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三大黑土地之一的中国松嫩平原的核心。该湿地属“自然生态系统类”中的“内陆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类型”，以水生和陆栖生物及生境共同

形成的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区基地寒地黑土、地质肥沃、日照充足、空气清新，具有原生态环境特质，适合有机施肥和生物除虫的持续实施。良好的耕地条件，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障。

②选种方面：公司精选非转基因优质品种。

③种植方面：公司聘请专业的种植单位进行耕种作业。公司耕地平坦开阔，可实现机械化耕作，采用与之配套的栽培技术，选择绿色的肥料和生物制剂，以确保水稻的安全性，耕作管理及时到位。

④种植监理方面：公司聘请专业种植监理公司对水稻种植全过程监督管理，利用黑龙江作为农业大省的独特资源和环境优势，逐步构建大米产品安全绿色可追溯体系，从种植源头上保证大米产品的质量。

⑤收购方面：公司对本地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入库前严格按照公司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达不到相关标准或合同的要求不予办理入库手续并通知供应商退货；不合格的原材料（含辅料及包装材料）单独存放，挂不合格标识并记录，严禁投入生产使用。

⑥加工环节方面：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大米加工工艺及设备，采取物理加工方式，通过多次喷雾着水抛光提高大米的色泽及抗氧能力，保证大米产品不存在添加剂超标问题、符合国家绿色标准。

⑦出库方面：产品出厂时，由公司质检员自检并由专业的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出厂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保证公司销售的大米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以及销售合同的约定。

⑧售后环节方面：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针对客户遇到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退换货处理。

2、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种植和加工的产品进行监督检验：

（1）公司已与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农业种植监理合同》，委托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流转的土地进行种植监理，根据 GB 1350-2009《稻谷》、GB 1354-2009《大米》、NY 5115-2008《无公害食品稻米》、NY/T 419-2007《绿色食品大米》、《GB 19266-2003 原产地域产品五常大米》以及《GB/T 15682-2008 粮油检验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对土壤、气候、水质以及收获的样品进行监测，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基于

唯一标识的信息查询和生产、流通过程追溯。

(2) 公司已与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签订《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出厂检验协议书》，委托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对公司的大米产品进行批批出场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矿物质、水分等，委托期限自2014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

(3)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中心于2014年4月4日出具21201401543、21201401545号《检验报告》，公司送检的大米产品的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经核查，公司已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016SY12Q20166R0M）和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号为016FSMS1200010），并经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望奎县粮食局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粮食流通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大米市场出现的转基因、添加剂、镉含量超标的问题

针对大米市场出现的转基因、添加剂、镉含量超标的现象，公司相关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转基因

A、法律规定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是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包括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分级管理评价制度、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和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B、公司以构建“中国黑土地绿色安全追溯体系”为目标，采用新型土地流转机制，聘请专业种植监理公司对水稻种植全过程监督管理，生产的大米产品为

非转基因大米。

C、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翟清斌的承诺，公司不采购、不生产、不销售转基因稻米，并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保证生产、销售的全部大米均为非转基因大米。

(2) 关于添加剂

A、法律规定

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的规定，大米不得添加食用香料、香精，大米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如下：（1）允许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淀粉磷酸酯钠作为增稠剂；（2）允许使用双乙酸钠作为防腐剂，最大使用量为0.2g/kg，残留量小于30mg/kg；（3）允许使用脱乙酰甲壳素（又名壳聚糖）作为增稠剂、被膜剂，最大使用量为0.1g/kg。

B、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未使用除水以外的任何添加剂，其中精白工序涉及的抛光、色选等工艺是通过多次喷雾着水抛光形成胶质层，提供大米的抗氧化能力，延长大米的保鲜期。

(3) 关于镉含量

A、法律规定

根据《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的规定，稻谷（包括大米）的镉（Cd）的限量为0.2mg/kg。

B、抽样检测结果

根据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出具的I08151074402D号《检测报告》，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委托检测的“望奎水稻土”的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根据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I08151074605D-1号《检测报告》，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农用灌溉水”的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中心于2014年4月4日出具的21201401543、21201401545号《检验报告》，公司送检的大米产品的镉含量小

于 0.005mg/kg (0.005mg/kg 为检测低限)，各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 公司采取的措施

A、公司目前生产加工所用原料稻谷的主要产地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境内，公司流转土地主要位于黑龙江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及其周边，该地区产出稻谷未曾出现过镉含量超出国家标准的事件。

B、公司已与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农业种植监理合同》，委托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流转的土地进行种植监理，对土壤、气候、水质以及收获的样品进行监测，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基于唯一标识的信息查询和生产、流通过程追溯。

C、公司已与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签订《食品生产企业委托出厂检验协议书》，委托望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对公司的大米产品进行批批出场检验，检验项目包括矿物质、水分等，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D、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原料产地的土壤、水、空气等环境以及种植过程均符合国家绿色标准，大米产品的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未发生过镉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翟清斌就公司产品质量作出的承诺，公司生产加工所使用的原料稻谷均为非转基因生物，公司在生产加工稻谷的过程中未使用除水以外的任何添加剂，公司生产的大米中的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因公司存在生产转基因大米、未依国家标准使用添加剂或大米镉含量超标等问题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其愿意承担相应的处罚、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关于公司安全生产规范的情况

(一) 制度和标准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手册》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细则》（以下统称“安全生产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对本部

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员工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依法配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安全生产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标准主要为AQ 4221-2012《粮食加工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二）制度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1、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时的高空坠落安全以及加工、仓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

2、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经望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望奎县公安消防大队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38,356,227.42	2,375,203.02	35,981,024.40	93.81
机器设备	10	4,496,377.67	1,963,151.04	2,533,226.63	56.34
运输设备	8	880,038.82	566,506.31	313,532.51	35.63
办公家具	5	41,748.00	27,816.43	13,931.57	33.37
电子设备	5	126,981.68	71,660.34	55,321.34	43.57
合计		43,901,373.59	5,004,337.14	38,897,036.45	

2、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取得，截至2014年3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供电系统	GGD	1	10	145,471.72	101,220.48	44,251.24	62
2	移动输送机	TDSY	6	10	80,050.00	54,122.85	25,927.15	45
3	烘干塔	MY-150	1	10	1,090,000.00	458,830.35	631,169.65	62
4	米加工生产线	日产100-150吨	1	10	2,051,800.00	1,052,044.38	999,755.62	62
5	防堵组合关风机	BL/9L(1.1KW)	2	10	4,500.00	3,506.64	993.36	56
6	化验设备	101-OA型	1	10	3,892.00	1,580.04	2,311.96	60
7	变压器	SQ-200 KLA	4	10	117,000.00	25,539.09	91,460.91	89
8	测水仪	SFY-60 D	1	10	4,000.00	577.56	3,422.44	85
9	色选机和控制系统	6SXMO E-320	1	10	81,196.58	12,028.44	69,168.14	87
10	圆筒筛	100型	1	10	35,398.23	1,173.39	34,224.84	91
11	扒谷机	DM-C	1	10	43,000.00	1,042.74	41,957.26	97
12	电子汽车衡	MC	1	10	422,500.00	177,854.58	244,645.42	52
13	流量称	LINK-2 5LF	1	10	23,931.62	7,536.36	16,395.26	73
14	伸缩门	HM-MC -FX-D-A010	2	10	30,470.00	9,904.29	20,565.71	52
15	电暖器		58	10	184,800.00	4,347.60	144,452.40	81
合计					4,318,010.15	1,947,308.79	2,370,701.36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53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3	24.53
技术人员	6	11.32

销售人员	3	5.66
财务人员	7	13.21
行政人员	13	24.53
人资人员	2	3.77
采购人员	1	1.89
质量人员	4	7.55
高层管理人员	4	7.55
合 计	53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5	9.43
大专	6	11.32
大专以下	42	79.25
合 计	53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3	24.53
30-45 岁	21	39.62
45 岁以上	19	35.85
合 计	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翟清斌先生、田伟成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管成员简历。

苏君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望奎县制米厂化验室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望奎县粮库质检科长，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宏望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化验室主任；2010 年 10 月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质量部负责人。

李传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望奎丰源米厂技术员；2008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翟清斌	20,000,000.00	66.67	直接持股
田伟成	290,000.00	0.97	间接持股
苏君学	290,000.00	0.97	间接持股
李传金	10,000.00	0.03	间接持股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田伟成、苏君学、李传金通过持有国丰农业的股份而间接持有龙蛙农业的股份。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大米贡献毛利额分别为326.7万元、466.63万元和74.97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91.82%、88.41%、73.47%，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具体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172,969.20	97.32	79,744,408.50	95.98	37,563,349.08	91.82
其他业务收入	363,254.73	2.68	3,336,890.36	4.02	3,346,500.26	8.18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536,223.93	100	83,081,298.86	100	40,909,849.34	1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3月			
1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7,555,652.32	55.82
2	望奎县民政局	2,552,389.38	18.86
3	大庆市金合利粮油有限公司	431,902.65	3.19
4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228,318.58	1.69
5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228,318.58	1.69
合计		10,996,581.51	81.25
2013年			
1	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	31,121,239.05	37.46
2	中储粮(三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9,644.88	8.52
3	黑龙江省五常市利禹米业有限公司	4,955,752.23	5.96
4	金牛区粒康粮行	3,654,310.63	4.40
5	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	1,769,911.49	2.13
合计		48,580,858.28	58.47
2012年			
1	哈尔滨学子经贸有限公司	5,918,230.06	14.47
2	金牛区粒康粮行	4,982,557.51	12.18
3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4,307,256.64	10.53
4	哈尔滨市华德学院饮食中心	749,030.99	1.83
5	黑龙江大学饮食中心	655,000.71	1.60
合计		16,612,075.91	40.61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原因主要有：

从公司的业务特点看，公司既有大米加工销售业务，也有原粮销售的业务，而原粮销售的金额大，影响了客户排名。原粮销售是公司在资金量可行的情况下，把握市场机会，从事原粮贸易，赚取原粮收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如：2013年向第一大客户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销售原粮(水稻)31,121,239.05元，2014年向第一大客户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销售原粮(玉米)7,555,652.32元。原粮销售业务具有偶发性、金额高的特点，影响了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排名。

从公司的销售模式看，公司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也不断开发大客

户，因此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与部分优质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如黑龙江大学饮食中心、哈尔滨市华德学院饮食中心、大庆市金合利粮油有限公司等，由于客户分散和销售额的波动，该部分客户未能在报告期的每个年度内均进入前五名。此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与粮油贸易商等潜在大客户保持紧密的联系，在适当的时机促成销售。这一类大客户的采购量大，但是对价格高度敏感，通常是货比三家才会确定采购，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

(2) 报告期内历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历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标的为大米、水稻、玉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期间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币种	合同金额 (元)
2014.3.10-2014.4.30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8,537,887.12
2014.3.11-2014.4.30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258,000.00
2014.3.11-2014.4.30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258,000.00
2013.12.6-2014.2.5	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14,634,000.00
2013.1.20-2013.12.31	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2,660,000.00
2012.12.25-2013.8.31	中储粮（三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合同	人民币	16,400,000.00
2012.11.4-2013.12.30	金牛区粒康粮行	销售合同	人民币	4,5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望奎县	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批发及零售。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	生产加工大米；普通货运；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谷物、饲料、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仓储保管；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	销售：预包装食品。
中储粮（三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	粮油加工、销售、收购、储存、物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五常市	粮食、使用植物油加工、零售，生物质燃料加工、零售。
五常市利禹米业有限公司	五常市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
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	大豆、小麦、玉米、杂粮收购、销售。
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金牛区粒康粮行	四川省成都市	零售，预包装食品。

(4)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广告宣传、网络平台、老客户介绍、行业论坛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订单确认后，业务人员会将需求信息录入电脑，进行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的安排。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普通大米的销售价格完全依照交易时同品质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向采购量大的客户销售时，会考虑销售回款结算方式、客户后续合作情况等因素，在市场价格基础上适当调整。公司普通大米以面向大米贸易商、用米量大的单位直接销售为主，少量产品通过网上、展销会等方式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公司2014年秋季收获的质量可追溯大米上市时，因该类大米生产过程具有创新性，市场缺少同类产品进行类比，将参照市场高档大米的中位价格来确定，并在后续销售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微调。

公司在资金量可行的情况下，也会把握市场机会，从事原粮贸易，赚取原粮收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该类交易的金额大、周期短、毛利低，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C、报告期向个人客户的销售及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除了大型企事业单位、粮油贸易商以外，还包括粮油个体经销商。对于个体客户，为了及时回款和控制风险，通常是交货的同时收取货款，有时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款。

根据公司序时帐、现金日记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现金收款情况，将营业收入还原为含税营业收入，并将收款情况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2014年1-3月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金额	银行收款金额
个人	1,176,435.15	7.69	1,176,435.15	
单位	14,119,497.89	92.31		14,088,906.03
合计	15,295,933.04	100.00	1,176,435.15	14,088,906.03

2013年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金额	银行收款金额
个人	27,814,410.32	29.63	27,814,410.32	
单位	66,067,457.39	70.37	659,037.26	65,101,490.13
合计	93,881,867.71	100.00	28,473,447.58	65,101,490.13

2012年			单位：元	
客户类别	销售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金额	银行收款金额
个人	21,615,895.46	46.76	21,615,895.46	
单位	24,612,234.29	53.24	3,871,189.40	20,352,408.80
合计	46,228,129.75	100.00	25,487,084.86	20,352,408.80

从上表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额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6.76%、29.63%和7.69%，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含税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大幅度下降，得益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控制现金收支的措施。根据公司2014年修订后《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销售部门收到业务收入的银行票据，应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应于当天送开户银行审核。如遇退票，应即时处理，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另立名目搞额外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对公销售不得收取现金，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现金的必须由出纳人员收款，销售人员一律不得接触现金货款。

D、报告期向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向个人客户进行销售时，通过银行或现金收到货款后，以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与个人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开具发票，纳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中“未开具发票”栏单独列示，并按税法规定的13%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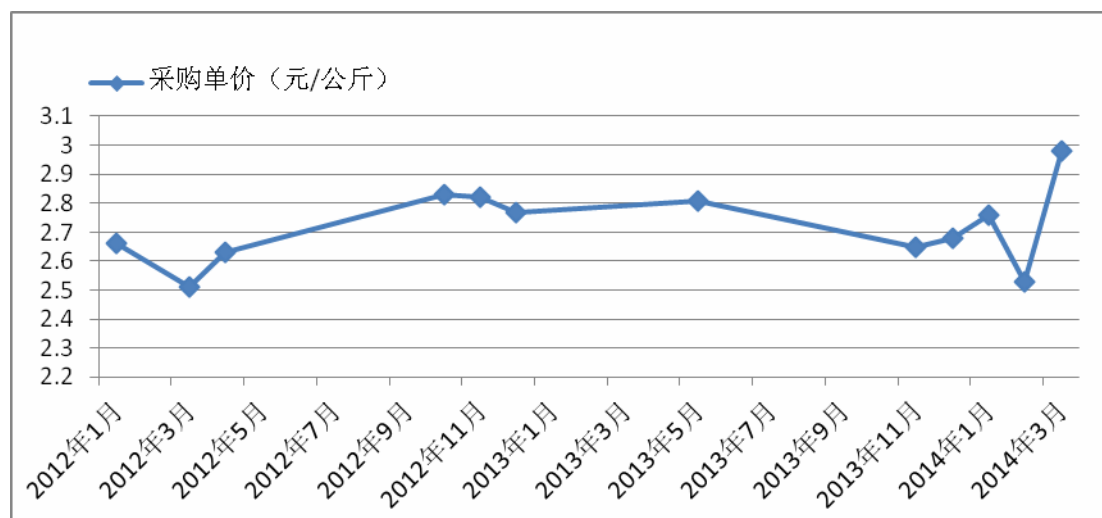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有水稻、玉米、包装物等。公司所在地属于东北主要的粮食产区，水稻、玉米产量很大，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水稻、玉米、包装物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不含税金额(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水稻	16,032,971.48	99.99	67,960,031.95	89.03	41,815,090.33	98.98
玉米	--		7,922,146.98	10.38	--	0.00
包装物	584.00	0.01	448,194.87	0.59	429,737.66	1.02
合计	16,033,555.48	100.00	76,330,373.80	100.00	42,244,827.9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水稻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水稻采购均价分别为2.73元/公斤、2.74元/公斤、2.95元/公斤，逐年上升。2014年3月公司采购335.76吨稻花香水稻，采购单价4.22元/公斤，其价格高于其他品种水稻，从而提高了2014年1-3月公司采购均价。公司经常关注市场粮食价格波动情况，会选择市场价格较为合适时进行采购并仓储，一般在当地粮食集中上市的9-11月时采购量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月采购价格波动除市场因素外，还与当月采购品种相关。

国家对水稻实施最低收购价保护，价格在短期间内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无明显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4年1-3月				
1	望奎县金色阳光粮油贸易公司	13,274,336.28	82.79	水稻
2	五常市亿汇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416,739.32	8.84	水稻
3	五常市民乐乡鸿林米业有限公司	88,495.58	0.55	水稻
4	张春珍	42,398.93	0.26	水稻
5	田凤武	42,337.68	0.26	水稻
	合计:	14,864,307.79	92.70	-
2013年度				
1	四川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9,730,088.00	29.03	水稻
2	杨海波	125,278.17	0.18	水稻
3	程树国	99,519.30	0.15	水稻
4	周成	70,557.70	0.10	水稻
5	周峰	28,683.90	0.04	水稻
	合计:	20,054,127.07	29.51	-
2012年度				
1	杨海林	85,204.96	0.20	水稻
2	杨成喜	70,230.40	0.17	水稻

3	周峰	41,419.92	0.10	水稻
4	许玉武	40,478.16	0.10	水稻
5	杨海波	39,959.62	0.10	水稻
	合计:	277,293.06	0.67	-

5、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

公司存在单位和个人两类供应商。与单位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向粮食贸易商或种植合作社询价，在综合了价格和品质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是：公司常年向周边农户收购原粮，农民将原粮送到公司仓库后，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当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并将款项支付给农民。

公司在 2012 年的经营模式主要是向农户收购原粮加工后销售。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3 年、2014 年 1-3 月向粮油贸易商、农业合作社等单位采购，个人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由于公司周边区域的原粮产量高，农户范围分布广，采购来源稳定，因此存在个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014 年随着公司向上游种植业务延伸，进行产业链整合，公司的“采购-加工-销售”占比将逐步下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粮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对个人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6、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个人供应商的占比情况

2014 年 1-3 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金额	银行付款金额
个人	1,440,690.00	7.93	1,440,690.00	
单位	16,729,020.00	92.07	584.00	16,728,436.00
合计	18,169,710.00	100.00	1,441,274.00	16,728,436.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金额	银行付款金额
个人	54,613,937.48	62.64	54,613,937.48	
单位	32,578,310.09	37.36	287,882.00	32,290,428.09
合计	87,192,247.57	100.00	54,901,819.48	32,290,428.09

2012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金额	银行付款金额
个人	48,063,322.20	98.97	48,063,322.20	
单位	502,657.00	1.03	800.00	501,857.00
合计	48,565,979.20	100.00	48,064,122.20	501,857.00

从上表分析，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98.97%、62.64%和7.9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 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以及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供应商为农民，其送粮到公司后办理原粮购销手续，双方当场完成原粮的检测、化验、交割等手续，公司向农民开具《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现场完成现金结算。由于双方现场完成交易，因此未签订合同。

(3)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如下：

《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5.1.1 原粮采购入库时，保管员首先核对运输车辆牌号与化验单、过磅单上记录的车牌号是否一致，卸下收购的原粮时要仔细观察原粮品质及含杂率是否与化验单大致相符，对于含杂不符（过高）的，应当要求重新化验。运输车辆卸粮后称皮去重，开票人员根据原粮净重开具连续编号的一式五联的入库单，开票员、供应商（农户）签字后，一联由开票人员留存，其余四联经保管员签字、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分别留存一联，供应商（农户）持经相关人员签字后的入库单并附化验单、过磅单至财务领取货款，如为现金支付，需要在现金付款凭据上加按手印，财务出纳付款后在剩余两联入库单上分别加盖‘现金付讫’章，一联留存交会计记账，剩余一联由供应商（农户）交门卫后运输车辆离开厂区。”

2012年、2013年《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七、现金管理，现金保管和支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准超支超出。个人因公或私人借款必须经公司经理批准”、“九、粮款结算，必须凭农民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可付款，否则拒付。”

2014年修订后《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条 公司向农户采购的原粮应尽量以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对确实无法以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的，在实际支付粮款是要求送粮农户在结算单上收款人处加按指纹，以确定其真实收取粮款。”

(4)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地处黑龙江望奎县，是产粮大县，主要以家庭承包制进行种植。公司拥有望奎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在2012年、2013年主要通过向农户收购原粮，加工后销售。

(5) 关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时的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原粮采购业务均以现金支付给农民，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为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县郊，银行网点及 ATM 机的分布较少，银行卡的使用还不是很方便，因此，农民在销售原粮时更愿意以现金方式结算。为了规范管理，自 2014 年 1 月起，公司将建议农户采用银行卡转账方式结算粮款，同时，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联合为周边部分农民办理了银行卡，以方便粮食收购时以银行卡结算。

(6) 关于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含税采购额(元)	占比(%)	含税采购额(元)	占比(%)	含税采购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	1,440,690.00	7.93	54,613,937.48	62.64	48,063,322.20	98.97
采购总额	18,169,710.00	100.00	87,192,247.57	100.00	48,565,979.20	100.00

从上表分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8.97%、62.64%和 7.93%，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7、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个人供应商为种植水稻的农民，其单个供应量较小，公司与个人供应商未签订书面合同，农民将水稻送至公司后，经过化验等程序，根据收购标准，现场以银行卡或现金结算。

根据国家规定要求，公司向农民供应商收购水稻，必须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打白条或拖欠。公司在收到个人供应商的水稻后，向其开具《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并据此以银行卡或现金支付货款。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1) 2014 年 2 月 27 日，龙蛙有限与望奎县先锋镇彦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望奎县先锋镇彦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 30,000 亩流转给龙蛙有限经营，流转期限为 13 年，土地流转费用为每亩 600 元/年。该合同经望奎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同意、经望奎

县先锋镇四段村村民委员会备案。根据《审计报告》，龙蛙有限已向望奎县先锋镇彦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支付 54,546,732.46 元作为土地流转款，已流转土地 12,460 亩。

(2) 2014 年 3 月 31 日，龙蛙有限与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农业种植监理合同》，约定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龙蛙有限提供农业种植监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费用共计 272.96 万元。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购销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康美食品	龙蛙有限	大米销售	133,800.00	2013.10.21
2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龙蛙有限	玉米销售	8,537,887.12	2014.03.10
3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龙蛙有限	大米销售	258,000.00	2014.03.11
4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龙蛙有限	大米销售	258,000.00	2014.03.11
5	龙蛙有限	望奎县金色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	20,332,000.00	2014.01.26

2、土地流转的具体情况

(1)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望奎县先锋镇彦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彦林合作社”）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约定彦林合作社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三万亩流转给公司经营，流转期限为 13 年，土地流转费用为每亩 600 元/年，该合同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望奎县先锋镇四段村村民委员会及望奎县先锋镇人民政府备案。根据公司确认，已流转土地 12,460 亩。

(2)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彦林合作社签订《委托种植合同》，约定公司将流转土地委托彦林合作社进行种植，由公司承担种子和相应生产资料的购买费用，种植作物的所有权归属公司所有，委托种植期限为三年。

(3) 彦林合作社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目前持有黑龙江省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2324NA000244X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彦林；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先锋镇四段村；业务

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水稻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病虫害防疫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及信息咨询服务”；成员出资总额为 205 万元；成员共 11 名，均为农村居民。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	2013.11.14-2014.11.23	翟清斌保证 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	1,000	2013.12.26-2014.12.25	顺康蔬菜抵押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	2,000	2014.01.23-2015.01.22	翟清斌保证 石秀云保证 沃朝生物抵押
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望奎支行	2,000	2014.03.04-2015.03.03	翟清斌保证 公司抵押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绿色大米产品多年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从事稻谷等粮食的种植、收储、加工与销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以及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公司领先的业内生产技术。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研发、种植、加工、销售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新业务模式较原业务模式的比较

公司原业务模式是“采购稻谷+加工大米+销售大米”。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延伸产业链至上游种植环节。新增的粮食种植业务主要是通过“土地流转经营+专业种植+专业监理”模式实现的。

新业务模式较原业务模式的比较优势：

1、将公司产业链向上延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原料供应的控制力，降低经营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

2、与农户家庭种植相比，公司规模化作业，有利于统一作业标准，加强作业管控，实施可追溯，提高产品品质，实现公司产品逐步高端化；

3、生产安全可追溯大米，其成本会高于普通大米，但其附加值也比较高，会有高于普通大米的毛利。同时，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大米也体现出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感；

4、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参与土地流转，提升土地集约种植，帮助农民增收，提升社会效益，增加公司美誉度。

公司是优质大米的生产和供应商，在黑龙江望奎县拥有水稻种植基地，通过收购、加工稻谷后，销售绿色、安全、优质的东北大米获得盈利。为更好地保证大米的品质，公司在2014年向上游水稻种植产业链延伸，获得土地流转12,460亩，聘请专业合作社进行集约化耕种，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全程监督和指导，同时结合网络监控，实现智慧农业。公司收入来源包括：大米销售、原粮销售、副产品销售，公司为高校、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质量优良、价格适中的高中档大米、绿色大米等，公司通过良好的信誉以及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许多长期稳定的客户；同时，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开发各地大客户、针对性销售等方式来开拓业务；公司积极拓展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目前正在与电商洽谈合作，让大城市的居民通过网络即能够直接购买到公司的优质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附加值。

（二）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

1、种植方面

2014年公司在望奎县流转土地12,460亩进行水稻种植。为保证水稻种植的安全，提高大米的品质，公司聘请专业的农业合作社进行种植，聘请高科技的农业监理公司对种植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依托先进的智慧农业系统和科学、严格、优化的绿色种植技术，种植监理公司全程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司的土地耕作。从土地平整、种子的选择、化肥的控制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种植的水稻达到安全标准，让客户吃到高品质的绿色大米。土地实现大面积流转后，公司使用大型农机设备时，合作的种植监理公司提供能够对大型农机进行科学管理的维护、维修、运行平台，可以精准地反映出所管理使用的农机设备的实时状况、所在位置等情况，提高农机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降低了种植成本。公司安全食

品可追溯平台的建立，让公司的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

2、采购方面

2012年-2013年，公司原粮主要来源于两种途径：向粮食贸易公司采购以及向农户收购。公司拥有望奎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常年向农民收购稻谷；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及市场需求，向粮食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出。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了规范的采购业务流程体系。

2014年公司增加了水稻种植业务，公司和监理公司共同确定种子、化肥、农药、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采购标准和采购清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由供应商交付给种植合作社。公司对生产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

3、加工方面

公司依托大米产品多年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大米的加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大米加工车间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经总经理综合平衡后批准执行，加工车间内部采用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与技术和质量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现场管理以5S为基础。

4、销售方面

公司通过直销、批发为主并结合代理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大米系列产品，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高品质大米产品。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总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途径：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广告宣传、网络平台、老客户介绍、行业论坛等途径获得客户的需求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

客户需求，并将客户需求信息记录并确认。订单确认后，业务人员会将需求信息录入电脑，进行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的安排。

为了充分实现公司生产的优质东北大米的市場价值，公司在积极拓展网络销售途径，目前正在与电商洽谈入驻网上商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与销售，是大米生产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

（一）行业概述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2）自律性组织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

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土地开发、利用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

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行为。根据该法规，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该法规适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根据该法规，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上述法规适用于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根据上述法规，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登记和土地证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改变用途时，需事先征求环境保护及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依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土地使用面积；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土地使用面积，而且不致危害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及其保护对象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经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在中国境内所得的纳税行为。根据上述法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增值税纳税行为。根据该法规，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的税率为1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违反该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可能面临责令改正、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的处罚，主要负责人可能面临责令改正、罚款的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行业相关政策

大米行业是食品产业，民以食为天，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文件，推动粮食产业的发展，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	2011年12月	国务院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该《规划》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3	2009年2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4	2008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对出口大米、小麦、玉米增值税实行零税率
5	2011年4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2012年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63,415.67千公顷，2012年粮食年产量5.897亿吨，其中稻谷产量2.044亿吨，占粮食总产量的34.66%。全国人口13亿，约占世界人口的20%，粮食的供给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黑龙江是我国农业大省，有著名的“北大仓”之称，是中国最大的商品粮生产基地。2012年，主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2,236.99千公顷，粮食年生产能力现已达到5761.49万吨。稻谷播种面积3,069.76千公顷，稻谷年产量2171.18万吨，占粮食年产量的37.68%。

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分析如下：

1、国内粮食的需求量巨大

在粮食需求方面，由于人口基数较大，使得我国成为主要的粮食消费大国，随着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将持续加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我国人口从1980年的9.87亿增加到2010年的13.40亿人，平均每年

增加 1,177 万人。与 2000 年相比,10 年间增加了 7,390 万人,年平均增长 0.57%。而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文件,2020 年,国内粮食产量需要比现有粮食生产能力增加近 900-1000 亿斤。总体来看,未来几年,我国粮食供求关系将处于平衡状态,但是,结构性矛盾突出。分品种看,玉米产需基本平衡;南方地区水稻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稻谷供需总量将长期偏紧;北方种植大豆、南方种植油菜籽的比较效益低,生产规模不断缩减,大豆存在较大缺口,依赖于进口的情况在长期内不会有所改观。

解决温饱问题后,人均各类食物的消费需求将快速增长;禽、牛、羊肉的消费比重将继续提高;水产品 and 奶类的消费量继续增长;这些都间接增加粮食的消费量。根据国研网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口将增长至 15 亿,粮食总体需求为 6 亿吨/年,人均粮食消费量约 395 公斤/年。随着人口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粮食的需求将呈现刚性增长,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

2、大米是我国的主食,城镇居民的大米需求稳定增长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大米生产国和消费国,全国 65%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大米的生产牵涉到中国的粮食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全国大米的流通量约为每年 5,000 万吨左右,其中城镇居民大米家庭消费量约为 2,513 万吨/年,包装米家庭消费量约 648 万吨/年。我国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处于从温饱向小康发展的过程,在这个阶段,绝大部分居民的大米年均消费量基本保持不变。在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目前部分居民的饮食结构发生了变化,辅食增加,主食减少,但与此同时中国城镇人口数量在近十年以平均每年 3.8%的数量增长,使得中国城镇居民每年大米的消费量保持基本稳定。全国大米年度家庭总销量为 1,665.3 万吨,总销售额为 771.6 亿元。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大米的消费逐步向优质化、绿色化、有机化方向发展。(数据来源:国家粮食局统计资料 & CTR 全国数据)

3、高品质东北大米得到消费者的青睐,市场潜力巨大

众所周知,国内口感最好的大米当属东北大米。由于东北地区昼夜温差很大,适合大米的生长。公司的水稻种植基地位于黑龙江望奎县,土壤肥沃,每年只种一季稻,稻子整个生长期长达 140 余天,光照时间长,因此口感粘糯。除口感较

好外，米的胶质含量也高，米粒外观好看。公司生产的高品质东北大米营养丰富，产品受到污染少，质量好，市场潜力巨大。

4、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绿色安全可追溯的水稻种植基地 12,460 亩，实现产品生产过程可追溯，打造“放心、健康”的食品产业链，充分保障大米的品质 and 安全性，契合市场对品牌大米的需求，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与更多电商的洽谈和合作，公司的销售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高品质大米将更加直接地走向全国消费者的餐桌，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粮食行业需求量大，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公司重点定位于绿色安全可追溯的食品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在整个再生产循环过程中面临着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暴风雪、洪水、病虫害等）。

3、采购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农产品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农业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粮食加工业的不断发展，中国粮食加工企业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2 年底，中国粮食加工行业规模以上的企业 5,473 家，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9,841.9 亿元，同比增长 23.17%。目前，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大米生产企业有北大荒、金健米业、中粮、中储粮、吉粮等。

政府一直鼓励绿色产品种植和加工，鼓励企业发挥龙头作用参与农业开发与科研等业务。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以满足吃得好吃得安全为导向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抓紧构建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新要求。近年来，在有利的国家政策的推动下，粮食加工企业的利润和业务量得到持续的增长。

公司是黑龙江省制米行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黑龙江省大米加工企业 40 强。2010 年 12 月公司已被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4 年公司正在申请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综上，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已不断提高。

2、公司竞争优势

（1）强大的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耕耘，商标先后被认定为市知名商标、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商标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龙蛙牌大米被评为“黑龙江名牌产品”，公司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黑龙江省优秀企业”，产品市场知名度高，反响良好，品牌优势突出。

（2）绿色安全可追溯的水稻种植基地优势

公司为提高大米产品的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从水稻种植基地入手，进行土地流转，目前水稻种植基地主要位于望奎县境内的黑龙江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望奎县是典型的北大荒、土地垦殖开发较晚，全县土壤主要以黑土、草甸土两大土类分布为主，土地肥沃、土壤平均速效氮含量为 180mg/kg、速效磷 50mg/kg、速效钾 210mg/kg、有机质含量为 45g/kg；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粮丰林茂。

黑龙江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有完整的湿地与水域生态系统和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其保护在生态系统完整性、典型性、自然性、稀有性以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区的建设对净化水质、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调

节气候，维持区域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也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黑土类是保护区最好的土壤类型，黑土层厚，腐殖质含量高，土质结构好，养分较为丰富。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属松花江水系，地表水体有通肯河、卫星水库及若干排干渠构成，水资源较丰富，水资源补给主要是大气降水。气候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迟秋早、夏短冬长。春季多风少雨，干旱低温；夏季受东南风影响，温热湿润，降雨集中，光照时间长；秋季天气晴朗，降温急剧，常有早霜危害；冬季寒冷干燥，昼短夜长。

综上，公司位于西洼荒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水稻种植基地，从根本上保证了大米产品安全绿色可追溯，基地优势非常明显。

（3）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认同优势

公司大米产品符合国家绿色食品标准，大米加工工艺及设备国内先进，大米产品含较多营养物质，米质清白如玉；米的出饭率高、米饭油亮溢香、口感润滑筋道、营养丰富。大米产品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消费者认知度高。

（4）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成本控制，赋予了产品强大的性价比

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强大的性价比优势。

1) 产品品质稳定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同时设置了包括砻谷、碾白、精白、成品岗位等在内的6个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大米产品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中国绿色食品等认证。

2) 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在种植、收储、保管、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种植方面，公司进行集约化规模化种植，提高土地的可种植面积，同时使用大型农机进行机械化作业，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

署订单和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采购议价能力增强，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并且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能够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

（5）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1) 营销网络覆盖面广

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通过直销、批发和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建立起覆盖全国的 20 多个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使全国大多地区消费者都有机会吃到龙蛙牌绿色大米产品。全国化的营销网络不但让公司可以尽快了解和响应客户需求，还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批发代理商的长期合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售后服务完善

龙蛙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意见反馈系统，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公司设立了电话及网络在线服务，及时对公司客户进行回访、售后满意度调查及各类咨询服务。对于客户的投诉，公司在 3 小时内予以客户初步的解决方案，3 天以内保证解决问题；同时公司拥有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指导、价格咨询、大米蒸煮食用方法指导等各类服务。

（6）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

近年来，粮食加工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濒临倒闭的事件频频出现，公司财务健康与否成为衡量企业能否持续运营的重要标准。一直以来，龙蛙都推行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将其贯穿于采购、收储、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在采购收储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检验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周期及品质，降低采购和保管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倡精益生产模式，定期衡量产能与销量是否匹配；在销售方面，尽量减少赊销情况，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要求客户在下单后支付预付款货款作为定金，在产品发货前付清余款，降低公司回款风险，加速资金周转。

（7）信息化的管理平台

为加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业务群体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建立了网站，并与用友等公司合作，打造适合公司自身需求的基于收购、采购、存贮、保管、生产加工、销售的信息化财务管理平台。既便于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监控，避免资源浪费与流失，提高生产效率，又能够促进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各部门的沟通，使得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此外，基于网络平台，公司还将通过电子通告、论坛、电子刊物、新闻发布等方式使客户和员工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内部的发展动态、规章制度、产品信息。

(8) 求真务实的企业文化

公司将先进的理念、科学的价值观转化为公司的内部规范，并通过流程的优化和持续关注员工的行为，确保企业文化在日常经营活动当中沉淀积累。公司确立了工作行为四条定律“信字当先、员工至上、客户无小事、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确立了个人行为五种美德“惠而不废、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提倡员工保持三种心态“归零心态、阳光心态、感恩心态”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良好工作和生活氛围与习惯。

一方面，公司组织各级员工积极参加内外部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工作技能。另一方面，公司制订了“员工子女上大学公司报销”等福利政策，旨在鼓励员工对企业更具归属感，能够安心为企业贡献能力和智慧。同时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公司现已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与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实现了公司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单一，融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传统渠道，资金来源比较单一，融资能力较弱，资金压力较大。后续公司资金来源需利用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渠道，来满足发展的需求。

(2) 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拥有四名的核心人才，但仍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

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农业种植、产品及包装的研发设计、收储保管、生产加工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粮食种植、收储、加工、销售领域，以绿色大米为公司的基本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以有机稻花香产品为公司的重点拓展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提高产品品质，加强龙蛙品牌的打造；巩固国内市场、积极探索拓展国外市场的途径，提高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加强建设O2O网络平台；加强人才引入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能力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以打造“中国黑土地绿色安全可追溯大米产品体系”为企业战略目标。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以构建“中国黑土地绿色安全追溯体系”为目标，采用新型土地流转机制，以有机绿色水稻种植为基础，以有机绿色大米产品为核心，稳步拓展国内市场，全力打造中国绿色安全可追溯大米产品体系。公司目前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土地流转，前期要求高投入高回报，当有其他企业模仿时，公司在已经成熟的种植、销售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开始实行规模化生产。未来三年公司主要发展目标是成为可追溯农标产品标准化的一流企业。

1、加强种植生产环节的绿色安全监管。公司新增的粮食种植业务主要是通过“土地流转经营+专业种植+专业监理”模式实现的。公司将农民的土地流转后，聘请彦林水稻种植合作社进行种植，聘请专业的监理公司——哈尔滨泓福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种植的全程监督、田间管理、可追溯数据的采集。公司利用种植合作社自发归集零散土地，承接银行土地流转贷款业务，推行标准化生产，目前已实现土地流转面积达 12,460 余亩，全部采用管理新机制运行，实行水稻种植池小池改大池、肥药品种和施用标准、农业技术培训、标准化生产作业过程监管、大型农机具和农用物资协调等统一模式。同时，用农机合作社整合农机资

源，建立“设备管理平台”，保障基地标准化率达到 100%。通过监理服务机构监督和指导种植合作社的种植和经营、农机合作社的租赁与农机维护保养等业务。作为专业的高技术农业公司，种植监理公司拥有并可为农机合作社提供远程监控网络平台系统，可依托其先进的智慧农业监管系统全程监督、管理和指导种植公司的土地耕作和土地经营以及农机使用保养等环节，在为土地经营效益提供保障的同时，也为大米产品的安全追溯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基础。

2、提高公司市场销售能力，加强建设 O2O 网络平台。公司一方面将扩大国内市场的渠道覆盖面，加快探索出口国外市场的可能性，以期能进军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强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加快完善国内直销渠道的建设。另一方面将通过建设 O2O 网络平台，还可与大中型城市的连锁超市信息互联，积极推行安全食品身份证制度，让每个城市数以十万计的 VIP 会员用互联网或手机就可获取所选购产品全部身份信息，真正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性，让全国消费者吃到真正安全放心的优质绿色产品。该技术的运用可有效拓宽企业销售渠道，同时保证好的产品能卖出好的价格。

3、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副产品的深加工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4、加强公司中国驰名商标品牌的打造。公司将通过展会、网络、媒体、公益事业等平台持续提高企业的社会影响力；持续提高大米产品的品质，大力加强客户售后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的绿色、健康、安全、放心的需求，全面提高龙蛙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肖吉德、王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朱光华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6,012.05 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供电系统、移动输送机、烘干塔、米加工生产线、化验设备、变压器、电子汽车衡、色选机和控制系统等。

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及租赁方式依法取得 4 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 12 处房产用于公司的产品加工、仓储及办公。

公司目前拥有与主要产品“龙蛙”牌大米的生产、销售相关的 1 项专利权和 8 项商标权。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石秀云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顺康蔬菜、沃朝生物、金元投资和康美食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如下：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和销售；顺康蔬菜的主营业务为蔬菜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沃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金元投资为公司改制时引入的持股公司，未开展实业经营；康美食品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核发的（南岗分局）登记企备字[2014]第 10203 号《备案通知书》，由石秀云、翟清斌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停止经营活动，目前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上各自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资产分开情况

（1）公司、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康美食品系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 1 栋 2 单元 7 层 708 号的房屋作为其主要经营场所；金元投资系租赁位于绥化市望奎县奋斗路 253 号的房屋作为其注册地址。上述关联方均在各自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土地及其上附着的房产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或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公司目前拥有 1 项专利权和 8 项商标权，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人员分开情况

2014 年 7 月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0 人，除实际控制人翟清斌在顺康蔬菜、沃朝生物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外，公司其他员工与顺康蔬菜、沃朝生物的员工未发生重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

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康美食品与金元投资目前未开展实业经营。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核算，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并有效运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机构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翟清斌、石秀云、韩秋月、田伟成、郑淑芬	肖吉德、朱光华、王爽	翟清斌、韩秋月、汤凌云
顺康蔬菜	翟清斌	刘文斌	袁平洋
沃朝生物	翟清斌	梁雪莉	王雪松
金元投资	未实际经营		
康美食品	注销中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翟清斌和石秀云夫妇，除龙蛙农业以外，翟清斌和石秀云夫妇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投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顺康蔬菜	翟清斌	500.00	100.00	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6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
金元投资	石秀云	61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战略策划、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沃朝生物	翟清斌	102.00	51.00	一般经营项目:玉米收购;有机肥、掺混肥、测土配方肥生产;饲料销售
	梁雪莉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国润食品	翟清斌	22.00	1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9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搬运
	胡俊锋	80.00	40.00	
	钱成杰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龙蛙专卖	翟清斌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要求		零售:预包装食品
康美食品	翟清斌	180.00	90.00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1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1日)。经销:成品粮(不含收购)、初级农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除外)
	石秀云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为谷物磨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粮食收购。豆及薯类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豆及薯类收购。公司启动了可追溯有机绿色大米产品体系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书面说明,顺康蔬菜的主营业务为蔬菜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沃朝生物的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金元投资为公司改制时引入的持股公司,未开展实业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康美食品的主营业务为经销成品粮和初级农产品。康美食品已于2014年6月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清算并成立清算组,于2014年6月4日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核发的(南岗分局)登记企备字[2014]第10203

号《备案通知书》，由石秀云、翟清斌组成清算组并予以备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康美食品正在注销过程中。

经核查，龙蛙专卖的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销售。龙蛙专卖已取得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6月16日核发的南岗国税通[2014]2042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龙蛙专卖已注销税务登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龙蛙专卖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

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除正在注销中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龙蛙农业及其前身龙蛙粮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2014 年 1-3 月 (元)	款项 性质	是否 结清
应收账款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 限公司	-	133,800.00	133,800.00	货款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结 清

关联借款：

序号	姓名/名称	期末余额 (2014.03.31) (元)	期末余额 (2013.12.31) (元)	期末余额 (2012.12.31) (元)
1	翟清斌	22,225.00	-	-
2	石秀云	-	2,000,000.00	-
3	顺康蔬菜	-	13,408,800.00	16,558,800.00
4	沃朝生物	-	5,364,15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石秀云之间的关联借款系石秀云借款 200 万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公司与翟清斌之间的借款系公司借款给翟清斌用于出差费用，待公司取得相关发票后将结清；公司与顺康蔬菜之间的借款系公司借款给顺康蔬菜用于其设立初期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原材料采购等，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公司与沃朝生物之间的借款系公司借款给沃朝生物用于其设立初期的基础设施建设，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与石秀云、顺康蔬菜、沃朝生物之间的关联借款已全部清偿，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1) 对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其他应收款项的产生原因

顺康蔬菜成立于 2010 年，其实际控制人为翟清斌。顺康蔬菜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周转。

沃朝生物成立于 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持有沃朝生物 51% 股份。沃朝生物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周转。

顺康蔬菜和沃朝生物公司经营时间短，规模较小，从银行借款的能力弱，为

开展业务，占用了公司的资金，借款发生时未签订合同。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133,800.00	--	133,800.00	--	--	--
其他应收款	翟清斌	22,225.00	--	--	--	--	--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	--	13,408,800.00	1,140,880.00	16,558,800.00	--
其他应收款	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364,150.00	--	--	--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现已在注销过程中，所欠款项已于2014年5月30日归还；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前已归还所欠款项，2013年末占用资金13,408,800.00元，并按公司坏账政策计提1,140,880.00元的坏账准备；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3月31日前已归还所欠款项，2013年末占用资金5,364,150.00元，并按公司坏账政策1-6个月内不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截止2014年3月31日欠公司22,225.00元属备用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顺康蔬菜、沃朝生物的偿还情况

为保持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公司对顺康蔬菜、沃朝生物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3月31日，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完全归还，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 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占用公司资金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顺康蔬菜、沃朝生物占用公司资金，增加了公司财务负担，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4）后续规范的具体规定及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龙蛙农业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龙蛙农业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龙蛙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其

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在《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翟清斌	20,000,000.00	66.67	直接持股	董事长 总经理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石秀云	6,000,000.00	20.00	通过金元投资间接持股	董事 行政部副经理
田伟成	290,0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董事 行政部经理
韩秋月	500,000.00	1.6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汤凌云	300,000.00	1.00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副总经理
肖吉德	290,0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监事会主席 生产部经理
王爽	75,000.00	0.25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监事 销售部经理
朱光华	290,000.00	0.97	通过国丰农业间接持股	职工监事 质检部副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石秀云系董事长翟清斌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翟清斌	董事长 总经理	顺康蔬菜	100.00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关联方
		沃朝生物	51.00	执行董事	
		国润食品	11.00	执行董事	
		康美食品	90.00	监事	
石秀云	董事 行政部副经理	金元投资	100.00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康美食品	1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
田伟成	董事 行政部经理	国丰农业	11.60	执行董事	公司的股东
		龙蛙神马	0.00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韩秋月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	-	-
汤凌云	副总经理	-	-	-	-
郑淑芬	董事	联飞翔	11.43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投资的公司
		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43	执行董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64	执行董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	董事长	董事投资的公司
		联飞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5.26	执行董事	董事投资的公司

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大米给国润食品、康美食品。其中销售给国润食品的大米的金额为 1,769,911.49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4.26%；销售给康美食品的大米的金额为 118,407.08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29%。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在的黑龙江省是国内主要大米产地之一，大米供应充分、价格透明，公司销售给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的大米价格公允。

金元投资、国丰农业等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没有直接业务关联和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翟清斌担任。2014年5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翟清斌、石秀云、韩秋月、田伟成、郑淑芬。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石秀云担任。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职工工会及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肖吉德、王爽、朱光华，其中肖吉德为监事会主席，朱光华为职工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翟清斌。改制后，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翟清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韩秋月，副总经理为汤凌云。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99.30	1,034,780.26	5,620,059.5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334,892.69	306,930.00	388,635.50
预付款项	2,597,227.43	-	-
其他应收款	7,204,268.02	21,527,362.62	16,807,635.00
存货	25,464,727.53	20,880,473.13	20,949,92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76,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53,587,814.97	43,749,546.01	43,766,25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8,897,036.45	16,411,984.08	17,504,433.65
在建工程	-	6,656,305.97	4,294,074.53
无形资产	3,001,318.00	3,017,038.00	3,079,918.00
长期待摊费用	47,070,732.4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969,086.91	26,085,328.05	24,878,426.18
资产总计	142,556,901.88	69,834,874.06	68,644,680.23

2、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3,24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5,759.10	87,045.00	-
应交税费	-778,947.93	-3,688,894.09	-3,309,923.19
其他应付款	42,830,067.66	17,135,246.00	1,187,835.42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0,118.83	53,533,396.91	50,877,91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2,180,118.83	53,533,396.91	50,877,912.2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36,744.03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59,960.98	-3,698,522.85	-2,233,232.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376,783.05	16,301,477.15	17,766,76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2,556,901.88	69,834,874.06	68,644,680.23

(二)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36,223.93	83,081,298.86	40,909,849.34
减：营业成本	12,515,919.62	77,803,259.96	37,351,82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203,610.54	2,279,836.52	1,635,515.83
管理费用	1,190,556.82	1,610,007.62	1,375,248.22
财务费用	1,587,572.07	3,621,837.14	2,990,090.93

资产减值损失	-1,073,346.99	1,153,795.24	13,9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088.13	-3,387,437.62	-2,456,755.14
加：营业外收入	526,650.00	2,200,000.00	155,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77,853.23	51,45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2,632.00	1,4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438.13	-1,465,290.85	-2,352,314.14
减：所得税费用	-	-	179,09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438.13	-1,465,290.85	-2,531,412.68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6,573.35	93,967,893.21	45,865,49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5,237.14	2,319,988.61	1,444,8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1,810.49	96,287,881.82	47,310,3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9,514.15	88,733,764.09	49,273,26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07.16	1,248,752.44	977,7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0.00	199,487.34	121,64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79.71	5,931,964.39	15,903,319.72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5,001.02	96,113,968.26	66,275,9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809.47	173,913.56	-18,965,62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50,370.77	2,826,059.10	1,391,34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50,370.77	2,826,059.10	1,391,3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0,370.77	-2,826,059.10	-1,391,34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7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08,000.00	14,63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08,000.00	54,634,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3,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8,377.16	3,567,133.79	3,060,542.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0,14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28,519.66	56,567,133.79	51,060,54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9,480.34	-1,933,133.79	20,939,457.42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080.96	-4,585,279.33	582,48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780.26	5,620,059.59	5,037,57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99.30	1,034,780.26	5,620,059.59

二、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京会兴专字第 07580003 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龙蛙粮油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蛙粮油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

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目前，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其余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6 个月	--	--
7 个月—12 个月	2.00	2.00
1 年—2 年	10.00	10.00
2 年—3 年	15.00	15.00
3 年—4 年	50.00	50.00
4 年—5 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等六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办公家具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其他说明：无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 寿命	依 据
土地 19,922 平米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 寿命	依 据
土地 9,744 平米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通常客户看好样品确认无异议，以货物运出厂为所有权转移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货情况。大米的品质易于检测，而且同批次大米的品质一致度非常高，通常凭经验与目测即可分辨品质优劣，另外，大米品质与保管者的仓储条件密切相关，按大米市场通常做法，买卖双方对品质确认后，大米一经交付，即不能退货。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开具发票后，按出库单和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根据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预计受益期，本报告期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类别	变更前（年）	变更后（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25、30	30
运输设备	4、5	8
电子设备	3、4、5	5

估计变更后，采用未来适用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按变更后剩余年限计提折旧。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7.54%	6.35%	8.70%
净资产收益率	-2.24%	-8.60%	-13.30%
资产负债率	78.69%	76.66%	74.12%
流动比率	0.48	0.82	0.86
速动比率	0.25	0.43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4	238.89	197.33
存货周转率(次)	0.54	3.72	2.05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6,809.47	173,913.56	-18,965,6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750,370.77	-2,826,059.10	-1,391,3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79,480.34	-1,933,133.79	20,939,457.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销售大米毛利率为8.70%，2013年销售大米的毛利率为11.23%。2012年毛利率为8.70%，2013年毛利率为6.35%，2013年毛利率略低于2012年，主要原因系2013年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销售部分原粮所致，2013年公司原粮销售3,820.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45.98%，但当年原粮销售的毛利率只有0.62%，从而拉低当年综合毛利率。

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2012年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到“中国驰名商标奖励”及“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220万元，较2012年获取的相关补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有：（1）行业方面，报告期内粮食的市场价格存在“稻强米弱”的特点。由于国家出台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稻谷收购价格连年提高，而大米市场受进口因素影响价格却整体呈现弱势，大米加工企业经营毛利率普遍不高。（2）企业经营方面，2012年、2013年公司从当地农户收购原粮后加工成大米出售，主要是大众化产品，高档次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外部筹资中银行借款有所降低，但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有所增加，负债总额较2012年增加266万元，资产总额增加200万元，因此2013年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略有上升。

公司2013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2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了2,655,484.68元，流动资产减少了16,708.04元。其中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2013年比2012年增加15,947,410.58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五大连池一宏粮贸有限公司借款14,634,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减少了69,450.83元。

201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均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增加了9,838,268.96元，公司2014年1-3月向杨敬麒、许武顺借款13,300,000.00元，公司向哈尔滨兴进久经贸有限公司借款27,745,725.63元，归还五大连池一宏粮贸有限公司借款14,634,000.00元。2014年公司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完成土地流转，向先锋镇彦林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支付5,454.67万元三年土地流转相关款项，为筹措此笔款项，公司2014年增加短期借款3,000万元，增加其他应付款2,569.48万元。公司增加上述流动负债后，并未相应增加流动资产，公司支付上述土地流转相关款项后，分别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科目。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有：第一、东北黑龙江水稻是一季种植，公司会在9-11月份原粮集中上市、价格较低时进行大量收储稻谷，占用大额资金，为增加采购与库存，公司会增加负债；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库存粮食达2,546.47万元。第二、大米生产型企业必须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对基础建设的投入比较大，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达3,889.73万元。第三、公司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以通过土地流转，生产质量可追溯大米为战略发展方向；为能够尽快取得优质土地资源，公司在土地流转项目中投入大量资金，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共支付土地流转相关款项5,454.67万元。第四、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仅3,000万元，库存粮食、固定资产、土地流转等方面投入巨大，目前融资渠道主要通过债权方式，致使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主要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日期	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62013280127	2013.11.14-2014.11.13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望奎县支行	建望流贷2013012号	2013.12.26-2014.12.25	1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14)哈银额贷字第G47号	2014.01.23-2015.01.22	20,000,00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望奎支行	37510502201400003	2014.03.04-2015.03.03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	---------------

公司在流转取得的土地上已经种植优质水稻 12,460 亩，目前水稻长势良好。公司上述银行借款的还款日均在公司种植的质量可追溯大米上市销售日之后，公司计划以销售回款进行偿还。

公司向许武顺、杨敬麒等自然人的借款没有硬性还款日期约定。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赊销政策比较严格，大部分采用交款提货的结算方式。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42,171,449.52 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大米销售额增加 3,980,175.49 元，水稻销售增加额 38,200,883.93 元(销售水稻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 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为将来专注于大米产业，一次性清理原有玉米库存，销售玉米给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因此产生较大的销售额。2014 年 3 月 31 日销售玉米并开具发票，应收帐款增加 8,537,887.12 元，此笔应收账款在 2014 年 4 月份已收回。综上，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是因跨报告期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客户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35,209.69 元，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 306,930.00 元显著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大米（稻谷）主营业务，2014 年 3 月将库存玉米 8,537,887.12 元（含税价）销售给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形成了应收账款，该款项公司已在 2014 年 4 月全额收回。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存货余额保持较稳定的情况下 2013 年销售收入增加 4,200 万元。因此，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 2012 年，主要原因在于：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2 年有所增加，其原因在于 2013 年增加了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 2012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是 2013 年末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土地流转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增加了外部筹资的额度。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大米	4,562,824.77	41,543,524.57	37,563,349.08
	水稻	-	38,200,883.93	-
	玉米	8,610,144.43	-	-
	合计	13,172,969.20	79,744,408.50	37,563,349.08
其他业务收入		363,254.73	3,336,890.36	3,346,500.26
合计		13,536,223.93	83,081,298.86	40,909,849.3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大米、水稻和其他农业产品，其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来自大米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63,349.08 元、41,543,524.57 元和 4,562,824.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2%、50%和 33.71%；2013 年度来自水稻的营业收入为 38,200,883.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98%；2014 年 1-3 月来自玉米的营业收入为 8,610,144.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3.6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水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米糠、碎米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3,346,500.26 元、3,336,890.36 元和 363,254.73 元。其他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大米生产

加工量的变化。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2年减少9,609.90元,波动甚小。2014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主要是春节因素导致生产加工量减少,米糠、碎米等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亦随之减少。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3,536,223.93	83,081,298.86	40,909,849.34
营业成本	12,515,919.62	77,803,259.96	37,351,829.50
综合毛利	1,020,304.31	5,278,038.90	3,558,019.84
综合毛利率	7.54%	6.35%	8.70%
营业利润	-888,088.13	-3,387,437.62	-2,456,755.14
利润总额	-361,438.13	-1,465,290.85	-2,352,314.14
净利润	-361,438.13	-1,465,290.85	-2,531,412.68

2、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大米	4,562,824.77	3,813,173.32	16.43
水稻	-	-	-
玉米	8,610,144.43	8,361,748.31	2.88
其他	-	-	-
合计	13,172,969.20	12,174,921.63	7.58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大米	41,543,524.57	36,877,222.50	11.23
水稻	38,200,883.93	37,965,634.06	0.62
玉米	-	-	-
其他	-	-	-
合计	79,744,408.50	74,842,856.56	6.15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大米	37,563,349.08	34,296,381.75	8.70
水稻	-	-	-
玉米	-	-	-
其他	-	-	-
合计	37,563,349.08	34,296,381.75	8.70

公司报告期内大米、水稻和玉米等业务均有销售业务发生，但原粮销售（水稻、玉米）毛利率较低。大米的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调整所销售产品的结构，由原有的以圆粒米中低端产品为主转向超北二、稻花香等中高端产品。

3、报告期内，同行业的金健米业（600127）、*ST 大荒（600598）两家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金健米业（600127）、*ST 大荒（600598）两家上市公司在报告期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所含产品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健米业（600127）	农产品加工	大米及米制品、面粉面条、食用油、牛奶及其制品、药品	其中：粮油食品	11.68%	8.93%	8.94%
*ST 大荒（600598）	农产品加工	水稻、大米；化肥、甲醇、麦芽和机制纸	其中：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6.53%	1.09%	4.14%
龙蛙农业	农产品加工	水稻、大米	水稻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加工、销售	8.41%	6.35%	8.7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巨潮资讯网

备注：因为上市公司金健米业、*ST 大荒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无单独分产品列示的毛利，所以采用 2014 年半年报数据，以使分产品列示的毛利的财务数据更具可比性。

与上市公司金健米业（600127）、*ST 大荒（600598）同类业务产品相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适中。

4、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收入、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4年 1-3月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东北	1,307.96	96.62%	9.54%	100.17	98.18%	1.16%	7.66%	0.58%
其他	45.66	3.38%	-9.54%	1.86	1.82%	-1.16%	4.08%	2.61%
合计	1,353.62	100.00%		102.03	100.00%	0.00%	7.54%	1.19%

2013年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东北	7,234.73	87.08%	-0.74%	512.08	97.02%	3.75%	7.08%	-2.16%
其他	1,073.40	12.92%	0.74%	15.73	2.98%	-3.75%	1.47%	-3.34%
合计	8,308.13	100.00%		527.80	100.00%	0.00%	6.35%	-2.35%

2012年 地区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占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东北	3,592.73	87.82%		331.85	93.27%		9.24%	
其他	498.26	12.18%		23.95	6.73%		4.81%	
合计	4,090.98	100.00%		355.80	100.00%		8.70%	

从上表可以看出：

- （1）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北地区，其收入占比分别为87.82%、87.08%和96.62%；
- （2）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利润贡献也主要来自东北地区，其毛利占比则分别为93.27%、97.02%和98.18%；
- （3）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东北地区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市场，毛利率分别为9.24%、7.08%和7.66%，表现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2013年和2014年1-3月分别在上述地区销售一定原粮（水稻、玉米）所致。与公司主要产品大米相比，原粮销售的特点是资金周转较快、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5、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1)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70%、6.35%、7.54%，表现有所波动。

其中，2013年和2014年1-3月份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2013年和2014年1-3月分别销售一定原粮（水稻、玉米）所致。与公司主要产品大米相比，原粮销售的特点是资金周转较快、毛利率较低，从而影响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二是公司加大了高档次、高附加值大米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大米平均毛利率逐年提升，促进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大米贡献毛利额分别为326.7万元、466.63万元和74.97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91.82%、88.41%、73.47%，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随着公司高档次、高附加值大米产品开发力度的加大，公司主要产品大米的平均毛利率持续提升，分别为8.70%、11.23%、16.43%，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期间	项目	大米
2014年1-3月	销售收入（元）	4,562,827.77
	销售总量（公斤）	970,401.48
	销售平均单价（元/公斤）	4.70
	成本（元）	3,813,173.32
	其中：原材料总额（元）	3,463,886.64
	原材料占成本比例	90.84%
	直接人工（元）	108,294.12
	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	2.84%
	制造费用（元）	240,992.55
	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	6.32%
	毛利（元）	749,654.45
	毛利率	16.43%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41,543,524.57
	销售总量（公斤）	9,263,303.75
	销售平均单价（元/公斤）	4.48
	成本（元）	36,877,222.50
	其中：原材料总额（元）	35,435,323.10
	原材料占成本比例	96.09%

	直接人工（元）	328,207.28
	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	0.89%
	制造费用（元）	1,113,692.12
	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	3.02%
	毛利（元）	4,666,302.07
	毛利率	11.23%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元）	37,563,349.08
	销售总量（公斤）	9,020,890.80
	销售平均单价（元/公斤）	4.16
	成本（元）	34,296,381.75
	其中：原材料总额（元）	32,770,192.76
	原材料占成本比例（%）	95.55%
	直接人工（元）	356,682.37
	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	1.04%
	制造费用（元）	1,169,506.62
	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	3.41%
	毛利（元）	3,266,967.33
	毛利率	8.70%

一是从市场需求看，近年来，国内大米市场供需总体基本平衡，与此同时，政府对粮食安全日益重视，市场对安全优质的东北大米产品需求旺盛，为公司高档次、高附加值的大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有了现实的市场基础。

二是从公司的产品特点看，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从战略上着手提升产品档次，加大了对安全优质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了高档大米的经营比例，体现在产品结构上，由原有的以圆粒米中低端产品为主转向超北二、稻花香等中高端产品，并从今年开始将可追溯高品质水稻种植产品纳入公司主营业务。

三是随着公司产品向高档次发展，公司大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米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销售平均单价 4.16 元/公斤、4.48 元/公斤和 4.70 元/公斤，盈利能力也相应得到提升。

四是从成本情况看，公司大米产品的成本随着产品档次的整体提升而相应增加，但料工费结构基本稳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5.55%、96.09%、90.84%。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波动不大，2014 年 1-3 月原材料占比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春节放假，开工率低，而放假期间工人工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照常发放，固定资产折旧费等继续计提，导致单位成

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米毛利率提升具有现实的市场基础，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的结果，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3月			
1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7,555,652.32	55.82
2	望奎县民政局	2,552,389.38	18.86
3	大庆市金合利粮油有限公司	431,902.65	3.19
4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228,318.58	1.69
5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228,318.58	1.69
合计		10,996,581.51	81.25
2013年			
1	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	31,121,239.05	37.46
2	中储粮（三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9,644.88	8.52
3	黑龙江省五常市利禹米业有限公司	4,955,752.23	5.96
4	金牛区粒康粮行	3,654,310.63	4.40
5	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	1,769,911.49	2.13
合计		48,580,858.28	58.47
2012年			
1	哈尔滨学子经贸有限公司	5,918,230.06	14.47
2	金牛区粒康粮行	4,982,557.51	12.18
3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4,307,256.64	10.53
4	哈尔滨市华德学院饮食中心	749,030.99	1.83
5	黑龙江大学饮食中心	655,000.71	1.60
合计		16,612,075.91	40.61

7、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12年、2013年公司自金牛区粒康粮行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82,557.51元和3,654,310.63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2.18%和4.4%，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的销售背景是2013年原粮销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公司将来专注于大米产业，一次性清理原有玉米库存，销售玉米给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203,610.54	2,279,836.52	1,635,515.83
管理费用	1,190,556.82	1,610,007.62	1,375,248.22
财务费用	1,587,572.07	3,621,837.14	2,990,090.9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0%	2.74%	4.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0%	1.94%	3.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3%	4.36%	7.31%
营业收入	13,536,223.93	83,081,298.86	40,909,849.34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了 64.4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9.39 万元，因扩大企业宣传而增加广告费 13.12 万元，因增加固定资产而增加的折旧 4.09 万元，增加办公费用 8.81 万元，增加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五险一金 9 万元等。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3.48 万元是由于存货质押缴纳了服务费。公司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3 年银行贷款发生额较 2012 年有所增加而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201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明显高于以往年度，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2)公司开展绿色可追溯大米系统新项目所增加的人员而支付的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3)因增加已完工未结算部分的固定资产价值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而增加的折旧费。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电话费	1,300.00	0.01%	21,392.00	0.03%	11,835.00	0.03%
工资	44,894.70	0.33%	643,960.74	0.78%	350,060.50	0.86%
广告费	92,121.17	0.68%	136,283.04	0.16%	5,000.00	0.01%
水电费	17,736.47	0.13%	172,443.36	0.21%	153,274.01	0.37%
修理费	3,530.50	0.03%	13,535.00	0.02%	18,254.00	0.04%

邮递费	300.00	0.00%	1,763.00	0.00%	22.00	0.00%
运输费	--	--	--	--	36,375.25	0.09%
折旧	3,507.72	0.03%	838,932.23	1.01%	798,022.00	1.95%
办公费	33,350.00	0.25%	303,821.11	0.37%	215,687.99	0.53%
包装费	--	--	200	0.00%	--	--
社会保险	5,535.98	0.04%	90,015.04	0.11%	--	--
差旅费	614.00	0.00%	--	--	--	--
其他	720.00	0.01%	57,491.00	0.07%	46,985.08	0.11%
合计	203,610.54	1.50%	2,279,836.52	2.74%	1,635,515.83	4.00%

2014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部人员调整造成工资减少，及公司厂区内房屋区域的重新规划原由销售部门承担的折旧费现由管理部门承担所致。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率较2012年下降了1.26%，主要系增加原粮销售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办公费	95,082.25	0.70%	187,772.48	0.23%	273,597.26	0.67%
差旅费	11,807.50	0.09%	89,998.80	0.11%	55,575.00	0.14%
电话费	3,680.00	0.03%	3,170.00	0.00%	1,830.00	0.00%
服务费	267,715.06	1.98%	600,000.00	0.72%	243,000.00	0.59%
福利费	10,219.90	0.08%	12,480.00	0.02%	30,284.00	0.07%
工资	270,701.67	2.00%	228,890.26	0.28%	229,358.3	0.56%
交通费	470.00	0.00%	--	--	--	--
水电费	110,823.08	0.82%	90,963.70	0.11%	80,271.26	0.20%
修理费	22,980.00	0.17%	14,684.20	0.02%	-937.00	0.00%
养老保险	19,641.42	0.15%	69,340.28	0.08%	19,051.20	0.05%
折旧费	275,855.94	2.04%	118,037.00	0.14%	137,899.00	0.34%
税金	23,000.00	0.17%	20,388.8	0.02%	121,643.20	0.30%
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摊销	41,419.00	0.31%	62,880.00	0.08%	64,678.00	0.16%
招待费	37,161.00	0.27%	86,814.10	0.10%	104,178.00	0.25%
其他	--	--	24,588.00	0.03%	14,820.00	0.04%
合计	1,190,556.82	8.80%	1,610,007.62	1.94%	1,375,248.22	3.36%

2014年1-3月份管理费用率高于2013年度，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公司开展绿色可追溯农产品系统新项目所增加的人员而支付的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折旧增加的原因见销售费用说明。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42%，若剔除原粮销售，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 2012 年度略有增长。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88,377.16	3,567,133.79	3,060,542.58
减：利息收入	2,496.47	7,824.03	606,988.95
银行手续费	1,691.38	4,427.38	33,937.30
其他	--	58,100.00	502,600.00
合计	1,587,572.07	3,621,837.14	2,990,090.93

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支付的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2,632.00	-1,459.00
公益性对外捐赠	--	--	-50,000.00
税务罚款	--	-35,221.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900.00	2,200,000.00	155,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其他	2,750.00		
合计	526,650.00	1,922,146.77	104,441.00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报告期	开具单位	文号	发文时间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012 年度	望奎县财政局	黑财指（企）【2012】176号	2012年5月14日	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5,900.00	专利优势培育企业
	望奎县财政局	黑财指（企）【2012】381号	2012年9月3日	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50,000.00	

小计					155,900.00	
2013年度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指(农发)【2013】238号	2013年7月31日	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资金指标的通知	1,200,000.00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
	黑龙江省工商局	黑政办发【2010】45号	2010年9月20日	关于转发省工商局黑龙江省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促进全省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0,000.00	驰名商标奖励款
小计					2,200,000.00	
2014年1-3月	黑龙江省望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望发【2011】18号	2011年1月8日	关于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23,900.00	税收优惠
	望奎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1日	关于中国驰名商标奖励费	200,000.00	驰名商标奖励款
小计					523,900.00	

4、营业外收入与支出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	序号	金额(元)	内 容
2012年	1	5,900.00	根据黑财指(企)【2012】176号文取得政府补助
	2	150,000.00	根据黑财指(企)【2012】381号文取得政府补助
小计		155,900.00	
2013年	1	1,200,000.00	根据黑财指(农发)【2013】238号取得政府补助
	2	1,000,000.00	根据黑政办发【2010】45号文取得政府补助
小计		2,200,000.00	
2014年1-3月	1	323,900.00	根据望发【2011】18号文取得政府补助
	2	200,000.00	取得驰名商标政府奖励款
	3	2,750.00	其他
小计		526,650.00	

公司2012年营业外收入155,900.00元,2013年营业外收入2,200,000.00

元全部来自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 526,650.00 元，其中 523,900.00 元来自政府补助。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	序号	金额（元）	内 容
2012 年度	1	1,459.00	处理车辆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	50,000.00	向黑龙江省望奎县慈善协会捐赠
小计		51,459.00	
2013 年度	1	242,632.00	办公楼拆除重建处置损益
	2	35,221.23	未及时缴纳所得税，被税务局收取滞纳金
小计		277,853.23	
2014 年 1-3 月	1	--	
小计		--	

201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51,459.00 元。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金杯牌汽车因车辆使用频率高，行驶里程多，车辆状况差，维修费用和油耗较大，继续使用成本太高，故作价 3,000 元一次性处理出售给个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9.00 元。2012 年公司为帮助贫困地区学生改善学习和生活环境，向黑龙江省望奎县慈善协会捐赠 50,000.00 元。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277,853.23 元。公司办公楼因年久失修，房体外侧已产生巨大裂缝，2013 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办公楼予以拆除重建，当地税务局报备，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632.00 元。2013 年公司未按税务机关的要求申报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后向税务机关补缴企业所得税 179,098.54 元，因公司财务人员疏漏，未及时缴纳，向税务机关缴纳滞纳金 35,221.23 元。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农产品初加工	免征

	原粮购进后直接销售	2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8,783.41	964,647.60	2,433,469.68
银行存款	371,915.89	70,132.66	3,186,589.9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510,699.30	1,034,780.26	5,620,059.59

（二）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10,319,359.69	99.85%	-	10,319,359.69
7-12 个月	15,850.00	0.15%	317.00	15,533.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10,335,209.69	100.00	317.00	10,334,892.69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306,930.00	100.00%	-	306,930.00
7-12 个月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306,930.00	100.00%	-	306,93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 个月	388,635.50	100.00%	-	388,635.50
7-12 个月	-	-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4 年以上	-	-	-	-
合计	388,635.50	100.00%	-	388,635.5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与公司有长久合作的重点客户，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良好范围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37%和 76.35%。2014 年 3 月 31

日销售玉米并开具发票，应收账款增加 8,537,887.12 元，此笔应收账款在 4 月份已收回。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望奎县莲花粮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7,887.12	1-6 个月	82.61
项有才	非关联方	693,255.27	1-6 个月	6.71
成都欣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6 个月	2.5
北京祥龙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0	1-6 个月	2.5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800.00	1-6 个月	1.29
合计	-	9,880,942.39	-	95.61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800.00	1-6 个月	43.59
哈尔滨学院	非关联方	110,060.00	1-6 个月	35.86
黑龙江信息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42,900.00	1-6 个月	13.98
哈尔滨市冰城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0.00	1-6 个月	5.16
成都体育学院	非关联方	4,320.00	1-6 个月	1.41
合计	-	306,930.00	-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学院	非关联方	141,965.50	1-6个月	36.53
哈尔滨华德学院	非关联方	99,750.00	1-6个月	25.67
大庆供电设计院	非关联方	93,750.00	1-6个月	24.12
黑龙江民族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23,500.00	1-6个月	6.04
黑龙江建筑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18,720.00	1-6个月	4.82
合计	-	377,685.50	-	97.1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账龄在1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重要优质客户，发生坏账风险小，余额集中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6个月不提、7-12个月2%、1-2年10%。

（三）预付款项

2014年3月末，为2,597,227.43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7,227.43	100.00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97,227.43	100.00	-	-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望奎县金色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073.45	1年以内	未结算
四川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53.9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	2,597,227.43	-	-

报告期末，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大额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根据当时原粮市场情况，与望奎县金色阳光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大宗原粮采购协议，并预付货款，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所采购的原粮已验收入库，并收到采购发票。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向四川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预付货款，作为水稻收购保证金，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所采购的原粮已验收入库，货款已付清，但尚未收到发票。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黑龙江省万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预付货款，作为大米收购货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7.40	-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8,319.27	72.60	94,051.25	5,204,268.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7,298,319.27	100.00	94,051.25	7,204,268.02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8.81	-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95,077.86	91.19	1,167,715.24	19,527,362.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2,695,077.86	100.00	1,167,715.24	21,527,362.62

单位：元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21,555.00	100.00	13,920.00	16,807,63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6,821,555.00	100.00	13,920.00	16,807,635.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合计	2,000,000.00	-	-	-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保证金不计提坏账
合计	2,0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6个月	4,922,934.27	92.91	-
7-12个月	-	-	-
1-2年	190,130.00	3.59	19,013.00
2-3年	50,255.00	0.95	7,538.25
3-4年	135,000.00	2.55	67,500.00
合计	5,298,319.27	100.00	94,051.25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6个月	7,083,825.50	34.23	-
7-12个月	2,000.00	0.01	40.00

1—2年	13,474,252.36	65.11	1,147,425.24
2—3年	135,000.00	0.65	20,250.00
合计	20,695,077.86	100.00	1,167,715.2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6个月	16,665,555.00	99.08	-
7—12个月	21,000.00	0.12	420.00
1—2年	135,000.00	0.80	13,500.00
合计	16,821,555.00	100.00	13,920.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截止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翟清斌	本公司股东	22,225.00	1年以内	0.3
合计	-	22,225.00	-	0.3

5、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700.00	1年以内	41.10
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27.4
吴续磊	职工	173,970.00	1年以内	2.39

哈尔滨前进印刷厂	非关联方	105,000.00	3-4 年	1.44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37
合 计	-	5,378,670.00	-	73.7

6、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08,800.00	1-2 年	59.08
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64,150.00	1 年以内	23.64
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8.81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557.50	1 年以内	6.61
哈尔滨前进印刷厂	非关联方	105,000.00	2-3 年	0.46
合 计	-	22,377,507.50	-	98.60

7、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58,800.00	1 年以内	98.44
哈尔滨前进印刷厂	非关联方	105,000.00	1-2 年	0.62
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0.43
哈尔滨市海澳斯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5.00	1 年以内	0.16
哈尔滨朗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12
合 计	-	16,782,755.00	-	99.77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存货账面余额			
水稻	23,505,102.88	10,513,451.06	19,021,059.37
库存商品	567,371.93	8,908,147.90	522,627.29
发出商品	33,201.33	-	-
包装物	1,307,051.39	1,381,175.17	1,395,337.30
低值易耗品	-	25,699.00	10,900.00
其他	52,000.00	52,000.00	-
合计	25,464,727.53	20,880,473.13	20,949,923.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水稻	-	-	-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其他	-	-	-
合计	-	-	-
三、存货账面价值			
水稻	23,505,102.88	10,513,451.06	19,021,059.37
库存商品	567,371.93	8,908,147.90	522,627.29
发出商品	33,201.33	-	-
包装物	1,307,051.39	1,381,175.17	1,395,337.30
低值易耗品	-	25,699.00	10,900.00
其他	52,000.00	52,000.00	-
合 计	25,464,727.53	20,880,473.13	20,949,923.96

注：（1）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2 年用 20,312.00 吨水稻为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 万元贷款作浮动抵押、用 5,154 吨水稻为建设银行 1,000 万元贷款作质押，具体详细见短期借款附注披露。

从存货的结构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稻谷占存货的比

例分别为 90.79%、50.35%和 92.30%，2013 年稻谷的占比较其他年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存货中有 836.17 万元的玉米，占比为 40.05%，稀释了稻谷的占比。作为原粮的稻谷占了存货的大部分，主要原因是：1) 稻谷的保质期为 3 年，大米的保质期为 1 年，稻谷比大米更容易储存；2) 公司采用全自动生产线，从稻谷加工成大米大约需要半小时，为了保证大米的新鲜度、口感、营养等，公司通常是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在加工入库后按照约定时间送货给客户。因此公司存货中稻谷的占比较高，而成品大米的占比较低。

从存货的金额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2,095 万元、2,088 万元、2,546 万元，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1) 东北水稻每年只生产一季，为了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必须在收割期后向当地农户收储足够的原粮，并一直持续至次年，因此稻谷的数量会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 根据稻谷市场的价格走势和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公司会向粮食贸易商购进稻谷，并择机卖出，赚取差价，在采购与销售跨期的情况下，会导致期末的原粮存货较高。

从存货与年度订单计划的匹配性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扣除水稻原粮销售和玉米销售等偶发性业务影响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1.78、2.38 和 0.22，处于正常范围；扣除 2013 年末玉米 836.17 万元后，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52.26 万元、54.64 万元和 56.74 万元，产成品总体保持平稳。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稻谷加工为大米，按需生产，期末原粮余额高、产成品余额低，与公司的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综上分析，公司期末存货结构和存货余额较高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与公司的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8	3.00	12.13
办公家具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5	3.00	19.40
------	---	------	-------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6,715.07	114,886.58	34,000.00	20,877,601.65
房屋建筑物	15,792,156.64	-	-	15,792,156.64
机器设备	4,211,415.34	85,196.58	-	4,296,611.92
运输设备	708,146.41	-	34,000.00	674,146.41
办公家具	25,848.00	11,400.00	-	37,248.00
电子设备	59,148.68	18,290.00	-	77,438.68
二、累计折旧	2,110,112.00	1,292,597.00	29,541.00	3,373,168.00
房屋建筑物	883,518.00	665,831.00	-	1,549,349.00
机器设备	1,006,764.00	402,912.00	-	1,409,676.00
运输设备	188,184.00	192,220.00	29,541.00	350,863.00
办公家具	7,512.00	4,429.00	-	11,941.00
电子设备	24,134.00	27,205.00	-	51,339.0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686,603.07	-	-	17,504,433.65
房屋建筑物	14,908,638.64	-	-	14,242,807.64
机器设备	3,204,651.34	-	-	2,886,935.92
运输设备	519,962.41	-	-	323,283.41
办公家具	18,336.00	-	-	25,307.00
电子设备	35,014.68	-	-	26,099.6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77,601.65	463,827.66	300,000.00	21,041,429.31
房屋建筑物	15,792,156.64	-	300,000.00	15,492,156.64
机器设备	4,296,611.92	199,765.75	-	4,496,377.67
运输设备	674,146.41	223,618.91	-	897,765.32
办公家具	37,248.00	4,500.00	-	41,748.00
电子设备	77,438.68	35,943.00	-	113,381.68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3,373,168.00	1,315,077.23	58,800.00	4,629,445.23
房屋建筑物	1,549,349.00	658,044.00	57,368.00	2,150,025.00
机器设备	1,409,676.00	427,944.00	-	1,837,620.00
运输设备	350,863.00	199,110.23	1,432.00	548,541.23
办公家具	11,941.00	14,604.00	-	26,545.00
电子设备	51,339.00	15,375.00	-	66,714.0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504,433.65	-	-	16,411,984.08
房屋建筑物	14,242,807.64	-	-	13,342,131.64
机器设备	2,886,935.92	-	-	2,658,757.67
运输设备	323,283.41	-	-	349,224.09
办公家具	25,307.00	-	-	15,203.00
电子设备	26,099.68	-	-	46,667.68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41,429.31	22,877,670.78	17,726.50	43,901,373.59
房屋建筑物	15,492,156.64	22,864,070.78	-	38,356,227.42
机器设备	4,496,377.67	-	-	4,496,377.67
运输设备	897,765.32	-	17,726.50	880,038.82
办公家具	41,748.00	-	-	41,748.00
电子设备	113,381.68	13,600.00	-	126,981.68
二、累计折旧	4,629,445.23	376,323.91	1,432.00	5,004,337.14
房屋建筑物	2,150,025.00	225,178.02	-	2,375,203.02
机器设备	1,837,620.00	125,531.04	-	1,963,151.04
运输设备	548,541.23	19,397.08	1,432.00	566,506.31
办公家具	26,545.00	1,271.43	-	27,816.43
电子设备	66,714.00	4,946.34	-	71,660.3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411,984.08	-	-	38,897,036.45
房屋建筑物	13,342,131.64	-	-	35,981,024.40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机器设备	2,658,757.67	-	-	2,533,226.63
运输设备	349,224.09	-	-	313,532.51
办公家具	15,203.00	-	-	13,931.57
电子设备	46,667.68	-	-	55,321.34

3、截止2014年3月31日，有以下房产用于哈尔滨银行2,000万元抵押借款：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037259、037260、037261、037262、037264、8006694、8006695、38009889、011151、38005150号，借款期限为1年。

4、2014年1-3月折旧额376,323.91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2,864,070.78元。

5、建造东院办公楼、东院库房及厂区路面所使用的土地是租赁的，2014年3月份已到期，2014年4月25日办理了继续租赁二年的手续，预付了二年的租金21,528.80元，取得了望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收款收据。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大库	-	-	-
综合楼	-	-	-
合 计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大库	6,391,781.53	-	6,391,781.53
综合楼	264,524.44	-	264,524.44

合 计	6,656,305.97	-	6,656,305.97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大库	4,294,074.53	-	4,294,074.53
合 计	4,294,074.53	-	4,294,074.53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西大库	6,391,781.53	3,903,486.25	10,295,267.78	-	-	自筹
综合楼	264,524.44	3,032,120.90	3,296,645.34	-	-	自筹
东院办公楼	-	312,863.62	312,863.62	-	-	自筹
一号库	-	806,502.91	806,502.91	-	-	自筹
二号库	-	634,095.89	634,095.89	-	-	自筹
三号库	-	634,095.90	634,095.90	-	-	自筹
四号库	-	918,600.61	918,600.61	-	-	自筹
龙蛙办公楼	-	1,448,100.08	1,448,100.08	-	-	自筹
龙蛙厂区路 面围墙	-	1,675,842.87	1,675,842.87	-	-	自筹
西院厂区路 面围墙	-	1,818,589.31	1,818,589.31	-	-	自筹
东院库房	-	483,987.80	483,987.80	-	-	自筹
东厂区路面	-	539,478.67	539,478.67	-	-	自筹
合 计	6,656,305.97	16,207,764.81	22,864,070.78	-	-	-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司相关资产（房屋建筑物 22,864,070.78 元）在 2014 年 2 月份已达到上述要求，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从次月（即 3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2014 年 1-3 月份计提折旧 101,709.66 元，对报告期内损益的影响为 101,709.66 元。

（八）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望国用[2009]第 082 号	龙蛙有限	先锋 51-1	商服	租赁	1,079.68	2019-3-29

2014年4月25日，望奎县国土资源局与龙蛙有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望奎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先锋镇先锋村，编号为先锋51-1，面积为1,079.68平方米，用途为商服的宗地出租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共5年，年租金总额为10,764.4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蛙有限已向望奎县国土资源局缴纳两年租金合计21,528.8元。

(1)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与望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的方式取得位于先锋镇先锋村的地号为先锋51-1的商服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079.68 m²，租赁年限为5年。2014年4月28日，公司就该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依法取得望国用[2014]第2014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至2019年3月29日。

(2) 公司通过受让取得先锋51-1号宗地上附着的两处建筑物的所有权并分别于2009年7月7日和2009年7月9日办理了房屋产权登记，依法取得了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036679号和望房权证望奎镇字第036727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561.6 m²。

(3) 公司所属土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上述国有土地的行为符合土地使用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因租赁上述土地并使用其附着建筑物而被调查、警告或处罚。

(4) 公司所属规划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符合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所属房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依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并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未曾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警告或处罚。

(6) 上述土地及房屋系用于公司部分产品仓储和部分人员办公，并非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7)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望路 166 号，公司已就该场所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地号分别为 5-1-1、5-1-2 和 029006148-1 工业用地的使用权，面积共计 29,666 m²，以及上述土地附着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5,046.21 m²。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	房地产权证号	面积(m ²)	承租期间
1	张韬	龙蛙有限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57 栋 2 号门市 0-2 层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0657 号	418.87	2013.08.22 至 2016.09.15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系龙蛙神马的经营场所。

3、公司租赁土地上所建房屋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14 年 3 月，因翻建东院办公楼、东院库房及厂区路面等，共计新增固定资产 1,336,330.09 元。

(2)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望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书》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租赁年限为 5 年，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望奎县国土资源局的确认，公司对上述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

(3)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发展扩张阶段，东院库房用于公司产品仓储，东院办公楼亦逐渐得到充分利用，上述建筑物的支出与收益不存在明显的不匹配情形。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2 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111,732.00	1,032,864.00	-	3,144,596.00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 19,922 平米	2,111,732.00		-	2,111,732.00
土地 9,744 平米	-	1,032,864.00	-	1,032,864.00
2、累计摊销合计	-	64,678.00	-	64,678.00
土地 19,922 平米	-	44,020.72	-	44,020.72
土地 9,744 平米	-	20,657.28	-	20,657.28
3、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2,111,732.00	-	-	3,079,91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111,732.00	-	-	2,067,711.28
土地 9,744 平米	-	-	-	1,012,206.72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19,922 平米	-	-	-	-
土地 9,744 平米	-	-	-	-
5、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2,111,732.00	-	-	3,079,91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111,732.00	-	-	2,067,711.28
土地 9,744 平米	-	-	-	1,012,206.72

2、2013 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144,596.00	-	-	3,144,596.00
土地 19,922 平米	2,111,732.00	-	-	2,111,732.00
土地 9,744 平米	1,032,864.00	-	-	1,032,864.00
2、累计摊销合计	64,678.00	62,880.00	-	127,558.00
土地 19,922 平米	44,020.72	42,222.72	-	86,243.44
土地 9,744 平米	20,657.28	20,657.28	-	41,314.56
3、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3,079,918.00	-	-	3,017,03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067,711.28	-	-	2,025,488.56
土地 9,744 平米	1,012,206.72	-	-	991,549.44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19,922 平米	-	-	-	-
土地 9,744 平米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5、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079,918.00	-	-	3,017,03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067,711.28	-	-	2,025,488.56
土地 9,744 平米	1,012,206.72	-	-	991,549.44

3、2014年1-3月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144,596.00	-	-	3,144,596.00
土地 19,922 平米	2,111,732.00	-	-	2,111,732.00
土地 9,744 平米	1,032,864.00	-	-	1,032,864.00
2、累计摊销合计	127,558.00	15,720.00	-	143,278.00
土地 19,922 平米	86,243.44	10,557.00	-	96,800.44
土地 9,744 平米	41,314.56	5,163.00	-	46,477.56
3、土地账面净值合计	3,017,038.00	-	-	3,001,31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025,488.56	-	-	2,014,931.56
土地 9,744 平米	991,549.44	-	-	986,386.44
4、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 19,922 平米	-	-	-	-
土地 9,744 平米	-	-	-	-
5、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017,038.00	-	-	3,001,318.00
土地 19,922 平米	2,025,488.56	-	-	2,014,931.56
土地 9,744 平米	991,549.44	-	-	986,386.44

注：上述土地 2014 年 3 月 4 号评估作价 329.3 万元为哈尔滨银行 2,000 万的贷款作抵押。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支付土地流转款 54,546,732.46 元。公司会计核算作为预付账款处理。经过会计师审计确认，在财务报表列示时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并将当年核定的流转土地面积应承担的费用再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根据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三年的土地流转款，当年摊销的费用为当年实际流转耕种的土地应承担的费用。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073,346.99	1,153,795.24	13,92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73,346.99	1,153,795.24	13,920.00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5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合 计	70,000,000.00	40,000,000.00	53,000,000.00

2、2012 年 12 月 31 号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贷款银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和平支行	12,000,000.00	原材料采购	7.22%	2012-3-12	2013-3-12	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号为兴银黑(2012)流借 G012 号，担保合同为兴银黑(2012)保证 G006 号,抵押房产的金额为 25,409,3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望奎县支行	11,000,0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6.60%	2012-11-16	2013-11-16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房产、土地

		周转				
	贷款合同号为建望流贷 2012004 号, 抵押合同为建望流贷抵押 2012002 号。抵押房产价值为 18,178,200 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望奎县支行	20,000,000.00	收购水稻	6.00%	2012-11-21	2013-9-30	翟青春、翟清斌、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水稻 20312 吨
	贷款合同号为 23120600-2012 年(望奎)字 0023 号, 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为 6500 万, 保证合同为 23120600-2012 年望奎(保)字 0003 号、23120600-2012 年望奎(保)字 0002 号、抵押合同号为 23120600-2012 年望奎(抵)字 0001 号, 水稻 20312 吨作抵押, 价值 32,500,000 元。					
中国建设银行望奎县支行	10,000,000.00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6.60%	2012-12-18	2013-12-18	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水稻 5,154 吨
	贷款合同号为建望流贷 2012005 号, 质押合同号建质建望 2012002。水稻 5154 吨作质押, 价值 14,431,200.00 元。					

3、2013 年 12 月 31 号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贷款银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望奎县支行	9,000,000.00	用于辅料及支付生产经营费用	6.00%	2013-2-4	2014-2-3	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翟清斌、翟青春
	借款合同号为 23120600-2012 年(望奎)字 0025 号, 抵押合同号为 23120600-2013 年望奎(抵)字 0001 号, 保证合同号为 23120600-2013 年望奎(保)字 0001 号、23120600-2013 年望奎(保)字 0002 号。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1,000,000.00	流动资金 购进原粮	8.10%	2013-3-5	2014-3-4	翟清斌、 黑龙江省 龙蛙粮油 进出口有 限公司
	借款合同号为 1401050220130024，保证合同号为 1401070220130055、抵押合同号为 14010802201300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汇宾支行	20,000,000.00	粮食收购	7.80%	2013-11-14	2014-11-13	哈尔滨谷 物交易所 有限公司 保证、 翟清斌
	借款合同号为 65062013280127，保证合同号为 YB6506201328012701、ZB65062013000042					

4、2014 年 3 月 31 号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贷款银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或抵押人
中国建设银行望奎县支行	10,000,000.00	日常生产 经营	8.10%	2013-12-26	2014-12-25	黑龙江顺康 蔬菜加工有 限公司房 产、土地
	借款合同号为建望流贷 2013012 号，抵押合同号为建望流贷抵押 2013006 号，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的土地望国用（2010）第 295 号、望房产证望奎镇字第 38017001 号、望房产证望奎镇第 38006713 号、望房产证望奎镇字第 38006714 号作抵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0,000,000.00	收购原粮	7.80%	2014-1-23	2015-1-22	望奎沃朝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翟清 斌、石秀云
	借款合同号为(2014)哈银额贷字第 G47 号，抵押合同号为(2014)哈银最抵字第 G47 号、保证合同为(2014)哈银最保字第 G47 号，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价值为 20,182,100.00 元。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望奎支行	20,000,000.00	收购水稻	8.40%	2014-3-4	2015-3-3	翟清斌、 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产
	借款合同号为 3751050220140003，抵押合同号为 3751080220140008、借款合同号为 3751070220140009。					

（二）应付账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0，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李忠兵	3,240.00	-	-
合 计	3,240.00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8,947.93	-3,688,894.09	-3,489,021.73
企业所得税	-	-	179,098.54
合 计	-778,947.93	-3,688,894.09	-3,309,923.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粮食行业的季节性及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的。（1）东北水稻每年只种植一季，公司在每年秋季后会持续购进大量的原粮，第四季度为净购进季节，通常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现象较为显著。（2）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通大米，高附加值的产品占比偏低，增值额较小，应缴增值税的税额少。2014年1-3月，

由于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的提升，应交增值税为负的情况逐步减少。(3) 报告期期初存货较高，存在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4)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公司产品的附加值的逐步提升，未来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情况将随之消除。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830,067.66	16,635,246.00	687,835.42
1-2年	-	-	500,000.00
2-3年	-	500,000.00	-
3-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 计	42,830,067.66	17,135,246.00	1,187,835.4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大额的应付关联方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石秀云	-	2,000,000.00	-
合 计	-	2,000,000.00	-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杨敬麒	4,500,000.00	-	-	借款	-
许武顺	8,800,000.00	-	-	借款	-
哈尔滨兴进久经贸有限公司	27,745,725.63	-	-	借款	-
五大连池一宏	-	14,634,000.00	-	借款	-

粮贸有限公司					
大连禾丰园艺	-	500,000.00	500,000.00	贷款	-

（六）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在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九、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36,744.03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059,960.98	-3,698,522.85	-2,233,23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6,783.05	16,301,477.15	17,766,76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6,783.05	16,301,477.15	17,766,768.00

说明：2014年的资本公积由两部分构成：1、根据黑龙江财政局文件《黑财指（企）【2013】678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00,000.00应该计入资本公积；2、股东放弃债权3,536,744.03元。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单位：元

股 东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翟清斌	20,000,000.00	66.67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望奎国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00,000.00	8.33	-	-	-	-

股 东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望奎金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0	-	-	-	-
吴桐辉	1,500,000.00	5.00	-	-	-	-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吸收新股东增资1,000万元，分别由望奎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600万元、望奎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吴桐辉认缴1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望奎鑫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望鑫会验字[2014]008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6,573.35	93,967,893.21	45,865,49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5,237.14	2,319,988.61	1,444,8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81,810.49	96,287,881.82	47,310,31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89,514.15	88,733,764.09	49,273,26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007.16	1,248,752.44	977,7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00.00	199,487.34	121,643.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736,479.71	5,931,964.39	15,903,319.72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5,001.02	96,113,968.26	66,275,9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809.47	173,913.56	-18,965,625.11

2、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净利润	-361,438.13	-1,465,290.85	-2,531,41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3,346.99	1,153,795.24	13,920.00
固定资产折旧	376,323.91	1,315,077.23	1,292,597.00
无形资产摊销	15,720.00	62,880.00	64,67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242,632.00	1,459.00
财务费用	1,588,377.16	3,567,133.79	3,060,542.58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84,254.40	69,450.83	-5,496,88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06,706.00	-5,793,249.36	-15,459,86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21,278.08	1,021,484.68	89,3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809.47	173,913.56	-18,965,625.1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主要原因是关联方及其他单位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原因

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系关联方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占用资金1,655.88万元所致；

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原因：一是现金流入，收回关联方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占用款项315万元；二是现金流出，A. 关联方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款项536.42万元；B. 支付非关联方哈尔滨谷物交易所有限公司保证金200万元；C. 支付非关联方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定金款项

149.96 万元；

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除非付现损益调整项目和财务费用及存货增减外，主要原因：一是收回关联方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限公司款项 1,340.88 万元、关联方望奎沃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536.42 万元；二是期内实现收入（其中玉米 861 万元）但款项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002.83 万元。

3、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关系

2014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50,370.77 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土地流转款）54,546,732.46 元；增加固定资产 16,203,638.31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61,808,000.00 元，其中：向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借款 32,540,000.00 元；向哈尔滨兴进久经贸有限公司借款 29,268,000.00 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34,040,142.50 元，其中：向五大连池市一宏粮贸有限公司还款 32,540,000.00 元；向哈尔滨兴进久经贸有限公司还款 1,500,142.50 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4,000 元系向五大连池一宏粮贸有限公司的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翟清斌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桐辉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
3	石秀云	公司的董事、翟清斌的配偶
4	韩秋月	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田伟成	公司的董事
6	郑淑芬	公司的董事
7	肖吉德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8	王 爽	公司的监事
9	朱光华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10	汤凌云	公司的副总经理

2、主要关联法人和其他关联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和其他关联组织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金元投资	持有公司 20.00% 股份的股东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	国丰农业	持有公司 8.33% 股份的股东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	龙蛙神马	公司全资子公司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	顺康蔬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控制的公司	注册号：232324100007872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8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清斌

			<p>股权结构：翟清斌持股 100.00%</p> <p>公司治理：翟清斌任执行董事，袁平洋为总经理，刘文斌任监事</p> <p>经营范围：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p>
5	康美食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控制的公司	<p>注册号：230103100285245</p> <p>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石秀云</p> <p>股权结构：翟清斌持股 90.00%，石秀云持股 10.00%</p> <p>公司治理：石秀云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翟清斌任监事</p> <p>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销：成品粮（不含收购）、初级农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除外）</p>
6	沃朝生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控制的公司	<p>注册号：232324100011996</p> <p>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雪松</p> <p>股权结构：翟清斌持股 51.00%，梁雪莉持股 49.00%</p> <p>公司治理：翟清斌任执行董事，梁雪莉任监事，王雪松任经理</p> <p>经营范围：玉米收购；有机肥、掺混肥、测土配方肥生产；饲料销售</p>
7	龙蛙专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控制的其他组织	<p>注册号：230103600851224</p> <p>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p> <p>类型：个体工商户</p> <p>经营者：翟清斌</p> <p>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p>
8	国润食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翟清斌任董事的公司	<p>注册号：233009100005925</p> <p>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p> <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翟清斌</p> <p>股权结构：胡俊峰持股 40.00%，钱成杰持股 49.00%，翟清斌持股 11.00%</p> <p>公司治理：翟清斌任执行董事，钱成杰任监事，胡俊峰任经理</p> <p>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仓储、搬运</p>

9	深圳市长宜景鑫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吴桐辉控制的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515007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桐辉 股权结构: 吴桐辉持股 95.00%, 其他股东持股 5.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信息咨询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市凯摩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吴桐辉控制的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989104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桐辉 股权结构: 吴桐辉持股 67.00%, 其他股东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11	深圳市冠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吴桐辉控制的企业	注册号: 44030460224952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桐辉 股权结构: 吴桐辉持股 53.00%, 其他股东持股 47.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2	深圳市金麦田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吴桐辉控制的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106497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彦生 股权结构: 吴桐辉持股 65.00%, 其他股东持股 35.00%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信息咨询
13	深圳市传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吴桐辉控制的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847825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柯 股权结构: 吴桐辉持股 87.00%, 其他股东持股 13.00%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 国内货运代理; 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4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淑芬投资的公司	注册号: 110101000172036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30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股权结构: 郑淑芬持股 11.43%, 其他股东持股 88.5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部门备案）
15	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郑淑芬投资的公司	注册号：131022000004910 成立日期：2004年5月3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淑芬 股权结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产品及过滤器材，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产品、材料，五金交电；调和分装润滑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6	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淑芬投资的公司	注册号：421300000025852 成立日期：2010年9月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海平 股权结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82%，其他股东持股33.18%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润滑油生产、销售；环保节能型滤清器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推广；活化水床生产及加工；外来材料加工；机械设备加工及研发；钢材销售（需取得国家审批项目除外）
17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淑芬投资的公司	注册号：110101013865375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1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淑芬 股权结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86%，其他股东持股37.1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8	联飞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淑芬投资的公司	注册号：210245000011838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仲华 股权结构：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00%，其他股东持股 54.00% 经营范围：润滑油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养护材料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抗磨材料研发、销售
--	--	--	--

公司股东石秀云为股东翟清斌的配偶，翟清斌、石秀云合计持有公司 86.67% 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石秀云系董事长翟清斌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公司股东、董事长翟清斌持有黑龙江北大荒国润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国润食品”）11%的股权，2013 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国润食品 1,769,911.49 元的大米。

（2）公司股东、董事长翟清斌持有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康美食品”）90%的股权，2013 年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给康美食品 118,407.08 元大米。目前，康美食品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润食品	大米	以市场价定价	1,769,911.49	4.26
康美食品	大米	以市场价定价	118,407.08	0.29
合计	-	-	1,888,318.57	4.55

备注：2012 年、2014 年 1-3 月份，无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供应商、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购销合同，公司与国润食品、康美食品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国润食品、康美食品销售大米，销售价格参照市场定价。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顺康蔬菜	龙蛙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	借款 1,100 万元	2012.11.16- 2015.11.15
翟青春 翟清斌	龙蛙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	借款 6,500 万元	2012.11.21- 2015.09.30
翟青春 翟清斌	龙蛙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	借款 900 万元	2013.02.04- 2016.02.03
翟清斌	龙蛙有限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借款 1,100 万元	2013.03.05- 2016.03.04
翟清斌	龙蛙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3.11.14- 2016.11.13
顺康蔬菜	龙蛙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奎支行	借款 1,000 万元	2013.12.26- 2016.12.25
翟清斌 石秀云 沃朝生物	龙蛙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4.01.23- 2017.01.22
翟清斌	龙蛙有限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望奎支行	借款 2,000 万元	2014.03.04- 2017.03.03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总额的比例 (%)
康美食品	受同一股东控制	133,800.00	1-2 年	1.3
合计		133,800.00		1.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翟清斌	本公司股东	22,225.00	1 年以内	0.3
合计		22,225.00		0.3

2、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康美食品有限 公司	受同一股东 控制	133,800.00	1 年以内	44.22
合 计	--	133,800.00	--	44.2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黑龙江顺康蔬 菜加工有限公 司	受同一股东 控制	13,408,800.00	1-2 年	59.08
望奎沃朝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 控制	5,364,150.00	1 年以内	26.46
合 计	--	18,772,950.00	--	85.54

3、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比 例 (%)
黑龙江顺康蔬菜加工有 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 制	16,558,800.00	1 年以内	98.44
合 计	--	16,558,800.00	--	98.44

4、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其他应 收款总额的比 例 (%)
石秀云	本公司股东 配偶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67
合 计	--	2,000,000.00	--	11.67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的议事规则及《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4年05月16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0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376,783.05元按照1:0.987596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3,000万元，差额376,783.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4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年05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115号《黑龙江省龙蛙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03月31日，龙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037.6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429.84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原材料或其他重大生产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可以不受该现金分红比例限制。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和销售。大米为消费者日常喜爱的主要食品，烹调过程方便、简单。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制定了 ISO9001 和 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ISO22000 等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公司与专业种植监理公司合作，依托先进的智慧农业系统和科学、严格、优化的绿色种植技术和农艺流程，全程监督、管理和指导种植公司的土地

耕作。从土地平整、种子的选择、化肥的控制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种植的水稻达到安全标准，让百姓吃上放心粮。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2%、76.66%、78.69%，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货款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加上公司的销售回款控制比较严格，大部分的销售采取先收款后付货的形式，因此，销售回款占用资金的风险应该不是很大。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加强信用管理，完善严格的应收账款管控制度；扩展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2、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43、0.25，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90,090.93 元、3,621,837.14 元、1,587,572.07 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完善现有负债结构，改变目前“短债长投”的问题，争取获得长期贷款；利用资本市场拓展更多低成本融资渠道，积极降低财务费用。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翟清斌和石秀云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6.67%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治理。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1%、58.47%、81.25%,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大米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与更多地食品公司、粮贸公司、超市、高校饮食中心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建立 O2O 网络平台,努力拓展下游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之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积极跟踪研究最新政策动向,第一时间获得更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七) 产业链延伸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依托大米加工的技术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土地规模流转,建设标准化水稻种植基地等。标准化水稻种植基地是公司向产业价值

链前端的延伸，公司已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生产储备，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但由于质量可追溯绿色农产品水稻种植在经营模式上（具体是指通过传感技术，对农业气象环境、土壤情况、农作物生长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可给生产者提供作物病虫害发生的预警信号；通过物联网远程控制技术，对农用设施进行远程自动化监控；为农业企业提供标准化生产管理工具，并根据指定的企业标准，实现工作任务的自动创建、分配、跟踪与管理；结合传感与数据分析技术，为农业工作者提供个性化的精准农技指导与专家远程支持服务；记录了农作物繁育、生长等过程的监控与生产过程数据，为农产品安全溯源提供了数据基础、了解高品质农产品生产过程；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或智能手机就可以轻松享用全部平台服务）与传统大米加工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产业链延伸引致的经营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加强产业链管理，引进可追溯农业人才，并与监理公司合作。

（八）自然灾害风险

黑龙江省是中国最大的生产粮基地之一，享有“北大仓”的美誉，同时又是自然灾害的频繁的地区，素有“春旱、夏涝、早秋霜”、“东涝、西旱、北秋霜”之说，稻谷种植还面临病虫害风险。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自然灾害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购买财产保险，转嫁和规避风险。

（九）采购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同一品种的水稻产品基本都在同时上市和下市，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采购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加强与供应商的关系，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采购货源充足。

（十）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存货 20,949,923.96 元、20,880,473.13 元、25,464,727.5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7%、47.73%、47.52%,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粮价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做好存货管理,保障存货安全,精益生产。

(十一) 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可追溯绿色有机农产品的企业,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可追溯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追溯绿色有机农产品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制订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类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各类激励政策,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对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十二)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加工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主要依托烘干塔、移动输送机、米加工生产线等设备,因此安全管理的重点是生产加工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十七、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65,301.3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根据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税款 0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欠缴税款 0 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2012 年 2 月 17 日取得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1,985,000 元、805,600 元，就上述两笔土地出让金返还款，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年缴纳了因迟延履行纳税义务而产生的滞纳金共计 35,221.23 元。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在报告期内缴纳的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滞纳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望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望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 主办券商声明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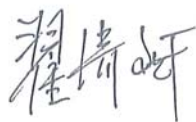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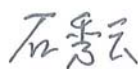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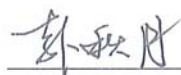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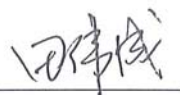
翟清斌



石秀云



韩秋月



田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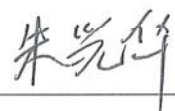
郑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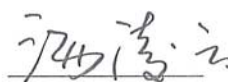
肖吉德



王爽



朱光华



汤凌云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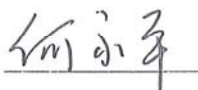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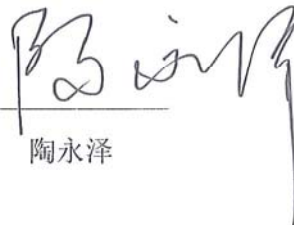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小银	程强	杜加朋
		
聂清飞	王锦	左小文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永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出具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麻云燕

经办律师签名： 
肖剑


阎斌



2014年10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章：
王春华


梁修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黎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